

《尚書·無逸》篇今古文異同與錯簡

虞萬里*

《尚書·無逸》是一篇周公告誡成王的訓辭，周公列舉殷商三宗的經歷與施政作為，勸勉成王。傳世《古文尚書》三宗以中宗、高宗、祖甲為次，馬融和鄭玄以祖甲次於高宗，遂指為武丁之子，《孔傳》和王肅則認為是商湯之長孫太甲。二說各有理據，難判是非。宋代熹平石經〈無逸〉殘石出土，經排列復原，高宗後無「祖甲」一段文字，而中宗前有近四十字空位，顯然歐陽本今文《尚書·無逸》是以太甲、中宗、高宗為次，證明孔傳、王肅之說有文本依據。清儒因為《古文尚書》案的牽連，對此還在左袒右袒，猶疑不定。民國間三體石經馬鄭本《古文尚書·無逸》出土，次序與傳世本古文〈無逸〉一致，在佐證馬鄭本古文前有所承的同時，確定了〈無逸〉今古文的不同，並使這一異同產生年代推到西漢甚至西漢以前，也使孔、王說之來源上推到西漢。求證於殷商古史，甲骨卜辭顯示，太甲不僅進入祀譜，還出現於周原甲骨，這與周公訓辭取例有內在邏輯關係。校覈當今出土竹簡的書寫格式，聯繫劉向以中秘古文《尚書》校大小夏侯、歐陽三家經文的脫簡實例，祖甲一段文句適為二支竹簡的字數，經排列〈無逸〉文字，可以確證祖甲應為太甲，原在中宗之前，其舛亂到高宗之後係由錯簡所造成。夏商周斷代工程在殷商晚期的年代排列中，將高宗武丁以後的祖庚、祖甲、廩辛、康丁四王年數框定為四十四年，康丁後的武乙三十五年，文丁十一年。專家從馬鄭之說，認〈無逸〉之祖甲為武丁子，因為將祖庚排斥在外，所以與〈無逸〉中周公所說祖甲之後「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的晚商帝王在位年數不合，於是只能認為周公是泛指中宗、高宗、祖甲以後的某些王。但如根據熹平和正始石經殘石的錯位作符合歷史的推測，將祖甲定為太甲，成太甲、中宗、高宗三宗，則高宗武丁之後便容有祖庚王位年數。據文獻記載，祖庚在位有七和十一年、廩辛有四或六年、康丁有六或八年之說，加上文丁十一年，適可與周公所說高宗後逸樂之王在位十年、七八年、五六年、四三年之言相印證。

關鍵詞：《尚書·無逸》 石經 今文 古文 錯簡

* 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歷代儒家石經文獻集成」(13&ZD063) 階段性成果。

一・問題的提出

《尚書》文本與流傳軌跡之紛繁複雜，不僅凸顯在古文十六篇，即在今文二十九篇中，仍有今古文之間糾葛不清的文字和文句異同。如〈無逸〉一篇，僅就篇名而言，魏石經殘石作「□逸」，唐石經作「無逸」，今存《古文尚書》及日藏足利本、上圖影天正本同，可見流傳之一脈。然《尚書大傳》、《論衡·儒增》作「毋佚」，¹《史記·周本紀》作「無佚」，〈魯周公世家〉作「毋逸」，²《漢書·梅福傳》、顏師古注〈翼奉、鄭崇、杜欽、谷永傳〉引此篇和敦煌伯二七四八殘卷、日藏內野本、上圖八行本皆作「亡逸」，宋·薛季宣《書古文訓》又作「亡儉」，³紛歧不一。至洪适所載屬於今文經歐陽本熹平殘石作「毋劓」，又不相同。篇名文字歧異，殆其小者，大者如文句多寡，文句前後顛倒等，所在多有，觀張國淦、屈萬里所作熹平石經復原圖，〈無逸〉一篇文字絕難妥帖安排。最引人矚目之歧異是，《古文尚書》周公告誡成王，列舉殷商中宗、高宗、祖甲三位君主，謂其之所以在位年數較長，係因三宗深知稼穡之艱難，懂得如何親民。而經復原之《今文尚書》卻依次是祖甲、中宗、高宗，與古文序次不同。此文句差異，顯出兩個重大問題：（一）祖甲是誰；（二）先秦〈無逸〉原貌如何。然此兩者互為因果，即：祖甲是誰，取決於經文在中宗前還是高宗後；而經文原貌如何，則取決於祖甲究竟是誰。此一經文之錯亂，漢代馬融、鄭玄和孔傳、王肅各執一說，唐初《正義》是孔而批鄭，宋元明《尚書》學者從聖王美德、帝統傳授角度去選擇從違，至清代又重提熹平石經句式，引入《尚書》今古文之爭，近代甲骨卜辭出土，復追溯祖甲其人，至今未能取得一致意見。筆者先遍徵文獻，梳理此一歷史公案，繼從孔安國之釋讀，簡牘之排列和錯簡，提出自

¹ 王應麟，《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上冊，卷二云：「〈無逸〉，《大傳》作『毋逸』。毋者，禁止之辭，其義尤切。」翁元圻注引惠棟《九經古義》曰：「《儀禮·士昏禮》云：『夙夜毋違命』，注云：『古文毋作無。』《史記》從古文，故亦作『無逸』。毋與無古今字，非有兩義。」（頁242）按，王氏所見《大傳》和惠氏所引《史記》，均與今本有出入，蓋所見傳本不同。

² 清人引此，字形各有不同，此據南宋·黃善夫刻本《史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據百衲本影印），卷四，頁46下，482下。

³ 李遇孫，《尚書隸古定釋文》（收入《尚書文字合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附錄一，第4冊），卷七又引《釋文》作「儉」，謂二字相通。見頁87-88, 223。

己觀點，試圖從經學文本之流傳中尋找一種真實的錯亂軌跡。

二·漢代經師對〈無逸〉祖甲的不同指認

〈無逸〉在西漢伏勝今文本《尚書》列第二十篇，歐陽和大小夏侯本列第二十一，熹平校刻石經用歐陽本，⁴ 作「毋劼第廿一」，馬鄭本古文列第二十五，東

⁴ 熹平石經《尚書》為何家博士本，是一樁歷史公案。唐代孔穎達在《尚書正義》中曾云：「伏生二十九篇，而序在外」。清·陳喬樞據之謂：「孔穎達嘗見漢石經拓本，所云似據石經即如是，要是夏侯之本後增〈大誓〉者」。氏著，《今文尚書經說考》（收入《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第4冊），卷三二，頁1148上。皮錫瑞承之而云：「孔氏所見石經為夏侯《尚書》」。氏著，《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三〇，頁482。上世紀洛陽熹平石經殘石出土後，此一問題引起熱議。先是，吳維孝據一九二四年洛陽出土《石經敘》殘石上「尚書小夏侯」字，定石經《尚書》用小夏侯本。吳維孝，《新出漢魏石經考》（上海：上海文瑞樓書局，1927，據《愨齋叢書》本影印），卷一，頁20。錢玄同〈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據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卷次，提出石經用歐陽本新說，馬衡贊同其觀點，認為「誠不可易」。氏著，〈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顧頡剛編，《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第5冊，頁40-44；馬衡，《漢石經集存》（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頁25a上。陳夢家則謂：「石經的《尚書》沒有〈康王之誥序〉，所以必不是歐陽經本」，「至少是夏侯氏的」，卻未分別大小夏侯。氏著，《尚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四章〈書序篇〉，頁97。至屈萬里專門研究《尚書》殘石，否定陳說，信從吳說並重新予以論證。屈萬里，《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卷一，頁38-41。自後屈氏學生程元敏、朱廷獻從乃師說定為小夏侯本。程元敏，〈尚書無逸篇義證〉，《孔孟學報》30（1975）；後收入劉德漢等，《尚書研究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頁256；朱廷獻，〈由漢石經殘字看今文尚書·漢石經尚書為小夏侯本〉，氏著，《尚書研究論集》（臺北：華正書局，1975），頁21。然正當屈氏重新論證小夏侯說之際，一九六二年河南偃師縣太學村出土六二七八號正面刻〈堯典〉、〈舜典〉經文十二行、反面刻〈舜典〉、〈皋陶謨〉、〈益稷〉校勘記之殘石，因校勘記數見「大小夏侯」字，經許景元研究，石經《尚書》應為歐陽本，至此，歐陽本說似已為學界接受，劉起釪著《尚書學史》，即以為是歐陽本。許景元，〈新出熹平石經尚書殘石考略〉，《考古學報》1981.2；劉起釪，《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71。二〇〇二年程元敏發表〈六二七八號《漢熹平石經·尚書》殘石字甄偽〉（蔣秋華、馮曉庭主編，《宋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6〕，頁17-69），從七個方面論證殘石為偽刻，維持其師屈說，在稍後出版之《尚書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中又重申其觀點，見《尚書學史》參貳，〈尚書板本要略〉，頁1585。諸家之觀點或結論雖不出歐陽、夏侯，然其具體之認識與論證卻頗為複雜，不能一一縷述。唯筆者認為，殘石文字、卷帙固可作為推定文本之依據，猶當關注歐陽、大小夏侯《書》學在兩漢學術與政治之關係。西漢自伏勝傳歐陽生之後，八世相傳，未有間

晉《古文尚書》列第四十三，是一篇古今文皆有之周書。《史記·周本紀》云：「成王既遣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而〈魯周公世家〉則云：「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毋逸〉」，蓋是周公誡成王勿逸樂之辭，訓誡時間在成王返周公之後。文記周公比較君子與小人不同，君子知稼穡之艱難，小人不知而逸樂誕妄，而後以古為鑒，列舉殷商三位處事恭敬、治民祇懼之帝王作為榜樣，教導成王。今存《古文尚書》與唐石經文同，云：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⁵

依孔傳所解，中宗為太庚子太戊，高宗為小乙子武丁，祖甲為湯孫太甲。其解太甲云：「湯孫太甲，為王不義，久為小民之行，伊尹放之桐。在桐三年，思集用光，起就王位，於是知小人之所依。依仁政，故能安順於衆民，不敢侮慢悍獨。」曹魏王肅亦以為是湯孫之太甲。⁶ 此種解釋就世次而言，湯孫太甲在中宗、高宗之後，不免顛倒，故孔傳補充說是「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為先後，故祖甲在下」。王肅則謂「先中宗後祖甲，先盛德後有過也」。⁷ 魏晉間皇甫謐著《帝王世紀》，承孔、王之說，以祖甲為太甲之別稱，說云：

太甲反位，又不怨，故更尊伊尹曰保衡，即《春秋傳》所謂「伊尹放太甲，卒為明王」是也。太甲修政，殷道中興，號曰太宗。《孔叢》所謂憂思三年，追悔前愆，起而即政，謂之明王者也。一名祖甲，享國三十三年。⁸

斷。歐陽高立博士在夏侯之前，且夏侯勝雖從夏侯始昌學，又從歐陽生之孫學，夏侯建為勝從姪，卻從學於歐陽。是夏侯《書》學本出歐陽師法。漢人於此系統，自不致淆亂，故熹平年間用歐陽本，有其學術與政治之背景。

⁵ 《唐石經》（北京：中華書局，1997，據晒忍堂本影印），第1冊，頁200-201。

⁶ 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第5冊，〈魯周公世家〉南朝宋·裴駟《集解》引，頁1832。

⁷ 見司馬遷，《史記·魯周公世家》，裴駟《集解》引，頁1833。

⁸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卷八三引；參見徐宗元，《帝王世紀》（北京：中華書局，1964），第三，頁69。

皇甫謐是否見梅本《古文尚書》，學者有不同看法，⁹ 然其於太甲身世，確實與孔傳、王注解釋一致，並已用《孔叢子》來與之互相印證，認定祖甲就是太甲。無論用品德優劣還是立年多少來解釋，〈無逸〉經文三宗世次顛倒是不爭事實，於是出現另一種詮釋。孔穎達引鄭玄說云：

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為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為小人。¹⁰

〈魯周公世家〉裴駟《集解》云：「馬融、鄭玄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¹¹ 司馬貞《索隱》謂：「馬融、鄭玄以為武丁子帝甲」。裴駟之世能見《尚書》馬融之注，¹² 知鄭玄之說本之馬融而有闡發。馬、鄭尤其是康成之說在魏晉間有相當之影響，¹³ 然皇甫謐仍從孔、王說，雖與《古文尚書》有關係，卻可見當時並非一邊倒從祖甲說。

三·唐宋元明學者對漢代經說的從違與發揮

六朝《書》學雖不若《毛詩》之盛，也有謝忱、李顥、姜道盛、范甯、顧歡等注，尤其有蔡大寶《尚書義疏》三十卷、費彪《尚書義疏》十卷、顧彪《尚書疏》二十卷、劉炫《尚書述義》二十卷，¹⁴ 彙集各家學說，惜皆亡佚。孔穎達纂輯《尚書正義》時，尚參考蔡大寶、巢猗、費彪、顧彪、劉焯、劉炫等書，或許因為諸家之注疏「多或因循，詁釋注文，義皆淺略」，所以孔氏《正義》中未予

⁹ 劉起釪，《尚書學史》，第六章第三節謂皇甫謐未曾見過《古文尚書》，頁 173-176。程元敏，《尚書學史》，拾玖〈晉尚書學（六）〉列舉《帝王世紀》明引暗用《古文尚書》多條證據，以明皇甫氏確實見過《古文尚書》，頁 1037-1057。

¹⁰ 孔穎達，《尚書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一五，頁 633。

¹¹ 司馬遷，《史記·魯周公世家》，裴駟《集解》，頁 1832。

¹² 《隋書經籍志》卷一有「《尚書》十一卷，馬融注」，蓋馬注隋唐時猶在。陸德明著《經典釋文》，列有馬融注十一卷，吳承仕云：「唐代馬鄭之書卷帙完具，各家時見稱引。至王應麟而有輯本，則知宋末已散亡矣。」長孫無忌等，《隋書經籍志》（上海：商務印書館單行本，1955）；陸德明著，吳承仕疏證，《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72。

¹³ 王肅在嘉平間作〈孔子家語後序〉云：「鄭氏學行五十載矣。」故子雍「成童始志于學，而學鄭氏學」，可見鄭玄在漢末之學術影響。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40）。

¹⁴ 諸家注疏，皆見《隋書經籍志》所錄，頁 10。

引錄保存。至孔氏云兩劉「最為詳雅」，而劉焯不免「穿鑿孔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¹⁵ 所以不錄其說。以致六朝關於〈無逸〉祖甲之說，至今無聞。

（一）祖甲為湯孫太甲

孔穎達主持《尚書正義》之纂輯，主要是折衷蔡、巢、費、顧及兩劉之說，斷以己意。其在〈無逸〉祖甲云，孔傳之解是「以文在高宗之下，世次顛倒，故特辨之：此祖甲是湯孫太甲也」，贊同孔傳說，並提出鄭玄祖甲說而加辯證云：

鄭玄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案〈殷本紀〉云：「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為帝甲。淫亂，殷道復衰。」¹⁶《國語》說殷事云：「帝甲亂之，七代而殞。」則帝甲是淫亂之主，起亡殷之源，寧當與二宗齊名，舉之以戒無逸？武丁賢王，祖庚復賢。以武丁之明，無容廢長立少；祖庚之賢，誰所傳說？武丁廢子，事出何書？妄造此語，是負武丁而誣祖甲也。¹⁷

孔說理由有三：一是據〈殷本紀〉和《國語》所載，帝甲為淫亂之主；二是武丁、祖庚賢明，不可能有廢長立幼之事；三是馬、鄭說出典不明。第一是實有所據，第二是合理推測，第三是責其無據。下文又解釋〈無逸〉之所以不稱太甲而稱祖甲云：「諸書皆言太甲，此言祖甲者，殷家亦祖其功，故稱之。」¹⁸ 其說雖未必然，但其認祖甲為太甲別稱，與皇甫謐說同。孔氏《正義》與王德韶、李子雲等奉詔撰，刊成之後，通行天下，以為科舉圭臬，致三百年間少有新注。《新唐志》所存，僅王玄度《注尚書》三十卷，王元感《尚書糾謬》十卷，書佚不能知其所主。下至兩宋，《尚書》為帝王之學，學者競相詮釋，遂各據理由，形成左右之祖。

北宋時蘇東坡（1037-1101）在《書傳》中紹述孔說，以祖甲為太甲，謂「此書方論享國之長短，故先言享國之最長者，非世次也」。¹⁹ 林之奇（1112-1176）

¹⁵ 孔穎達，《尚書正義》，〈尚書正義序〉，頁2。

¹⁶ 司馬遷，《史記·殷本紀》作「弟祖甲立，是為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重「帝甲」二字，無「道」字。

¹⁷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七，頁633。

¹⁸ 孔穎達此處言祖其功故稱祖甲，但殷之先君有祖乙、祖辛等，故後文又云未必是祖其功，推測可能是「號之為祖」。按，孔穎達未見甲骨卜辭，故不能明瞭殷王廟號。

¹⁹ 蘇東坡，《東坡書傳》（收入《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第106冊，據學津討源本影印），卷一四，頁533。

謂「此說為得周公之本意」，並針對陳鵬飛信從鄭玄說而以司馬遷《史記》為誣，遂援據〈太甲〉篇文互證：

觀〈太甲〉之篇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又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正所謂「不義惟王，舊為小人」。則以祖甲為太甲，豈不明甚，寧不愈於康成所載祖甲舊為小人之事乎？

繼之又對孔傳述太甲文字予以闡發：

惟太甲之初立，陷於不義，而為小人之行，故伊尹放之於桐宮，致之於憂患之地，而作其愧恥之心。既三年矣，則能悔過自責，處仁遷義，以聽伊尹之訓己，故其起而即位，則能知小人之所依，不為逸豫以奪民時而困民力，故能安順於衆民，雖鰥寡不能自存者，皆有以敬而養之，惟其無逸如此，故太甲之享國者三十有三年也。²⁰

〈太甲〉三篇在南宋之前，自然認為信史，故引據其文與〈無逸〉合證，最為有力。弟子呂祖謙（1137-1181）本林說而作進一層剖析，以其始不義，習與性成，是即所謂「不義惟王」，而「欲敗度，縱敗禮」，是未居桐宮之前，「舊為小人之行」也。呂氏謂中宗嚴恭寅畏，不言所因，「則幾於生而知之者也」，高宗舊勞於外，由經履歷涉而後成德，「則學而知之者也」，祖甲舊為不義，「則困而知之者也」，²¹ 雖顯屬比附，卻不無道理。袁燮（1144-1224）或受林、呂影響，取〈太甲〉篇對照，而將太甲居桐宮三年視作居喪三年，聽於冢宰，²² 是亦取太甲說。

（二）祖甲為武丁子祖甲

張九成（1092-1159）認為，孔傳以祖甲為太甲，本於以德優劣和立年多少為說，「巧則巧矣，然亦辭費」。「鄭康成不知見何古書」，「果如是說，則祖甲

²⁰ 林之奇，《尚書全解》（收入《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書籍刻印社，1996〕，第5冊），卷三二，頁530上-中。

²¹ 呂祖謙，《增修東萊書說》（收入《通志堂經解》第6冊），卷二五，頁117中。按，後世言「中宗生知，高宗學知，祖甲困知」多謂出於陳經《尚書疏衍》，陳書卷三五確有其說，然較之東萊，似在《書說》之後。

²² 袁燮，《絜齋家塾書鈔》（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第57冊），卷一二，頁903下。

有伯夷、叔齊、太伯、虞仲之節，可謂賢君矣」。²³ 雖說不知康成所據，言辭之間，傾向已甚明顯。至朱熹屬意蔡沈 (1167-1230) 作《書集傳》，蔡氏審度上下文意，從數方面論證應是祖甲：

1. 說祖甲「舊為小人，作其即位」與上章說高宗「爰暨小人，作其即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謂儉小之人也。
2. 說祖甲作其即位，未見太甲被伊尹放桐宮，復政思庸之意。
3. 邵雍《皇極經世書》載祖甲在位三十三年，適與此「肆祖甲享國三十三年」相合。
4. 殷商帝王以「甲」名者有太甲、小甲、沃甲、陽甲、祖甲，不可能有兩個祖甲。²⁴
5. 下文有「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文，以先後次第列舉，祖甲亦在高宗之後。

由以上五條，他確信〈無逸〉之祖甲必指武丁之子而非湯孫太甲，並痛斥「《國語》傳訛承謬，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為正」。²⁵ 蔡氏此論一出，對後世影響甚大。²⁶ 同時陳大猷 (1198-1250) 引新安王氏補充云：「若是太甲，則中宗、盤庚、高宗賢聖之君六七作，烏得併指為逸德之君乎？」²⁷ 又云：「鄭康成之說雖未見其所據，要于經文為合耳。」²⁸ 夏僊出於對聖經之維護，以為鄭說與經文序次相合，轉而不信司馬遷所說，謂其「採摭經傳頗多詆謬于聖人，又不見屋壁古經，其言不足信」。²⁹ 謂《史記》詆謬聖人，未免言過其

²³ 黃倫，《尚書精義》（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8 冊），卷三九引，頁 577 下。

²⁴ 按，蔡氏此處列舉五甲，其實殷商帝系尚有河亶甲，宋新安王炎說已云太甲、小甲在太戊前，河亶甲、沃甲、陽甲在武丁之前，其後有帝甲。見宋·陳大猷，《書集傳或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 42 冊），頁 215 下。

²⁵ 蔡沈，《書集傳》（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卷五，頁 198。

²⁶ 如元代大儒吳澄，《書纂言》（收入《通志堂經解》）等均以為是武丁子祖甲，元·王天與，《尚書纂傳》（收入《通志堂經解》第 6 冊），卷三一抄錄蔡說代注（頁 361 上-中），胡廣 (1369-1418) 等《大全》全錄蔡傳而未標明作者，殆以為二百年來當然之定論。胡廣等，《四書五經大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²⁷ 陳大猷，《書集傳》（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2 冊），卷九，頁 137 上。

²⁸ 陳大猷，《書集傳或問》卷下，頁 216 上。

²⁹ 夏僊，《尚書詳解》（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第 3609 號），卷二〇，頁 499。明·陳第信從蔡說，致疑太史公著《史記》采之《國語》何以未及〈無逸〉，因為鄭說與經文合，所以謂「《國語》、《史記》不足信」。觀點與夏僊同而語調較為平和。見陳第，《尚書疏衍》（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4 冊），卷四，頁 786 下。

實。蔡傳作為官方用書通行之後，更有人出來為維護蔡說而排詆異見。如蔡氏以前之蘇軾、真德秀及以後之陳櫟以為太甲可能性大，陳師凱著《蔡傳旁通》，即對各說一一批駁：

愚案：真氏、陳氏皆不取蔡氏說，今且平論之。蘇氏謂以享國多寡為次，則高宗五十九年之後，便當到文王五十年，何必逆取太甲以廁於其間，此蘇氏之說非也。陳氏謂《經世書》三「及」字皆不足援其意，默取蘇說，以破蔡傳。然考之經文，則祖甲享國下即云「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又云「亦罔或克壽」，既以祖甲為太甲，則中宗、高宗皆太甲後人，安得言生則逸、罔或壽邪！既云不論世次，則不可言「自時厥後」矣。以兩「自時厥後」詳之，則蔡傳所考不可破，而孔氏、蘇氏、真氏、陳氏諸說皆非是。³⁰

立足於〈無逸〉本經前後文意，陳氏體味細緻，所論所駁自有其理。至金履祥(1232-1303)《通鑑前編》於祖甲三十三年崩下全用蔡說，可見《書集傳》之影響。蔡傳影響深入人心後，致使有人持此以衡量他經文句。如朱熹注《孟子》「由湯至於武丁」曾歷數太甲、太戊、祖乙、盤庚而不及祖甲，楊慎(1488-1559)據〈無逸〉數及祖甲，不言太甲，謂周公以「祖甲並美二宗而賢於太甲明矣」，緣此不僅質疑朱子，並指斥司馬遷云：

予詳考而思，司馬遷作《史記》未見《古文尚書》，乃取《國語》帝甲辭之一語而衍之曰「祖甲淫亂」。孔安國注《尚書》，遂以祖甲為太甲，甚矣，安國之愚也。不信經而信史，不信周公而信司馬遷，即使祖甲為太甲，〈無逸〉之書何以置祖甲於中宗高宗之後言之至再，其序皆然，周公不如此之顛倒也。朱子不稱祖甲者，蓋亦信《史記》及孔安國之過也。王伯厚曰：祖甲之賢與高宗侔，在殷亦當稱宗，特以世數未及祧期而殷亡，故不及崇宗號耳。此說得之。³¹

楊氏博學，世所共知，然此說疏漏，固不待今人指責，當時已有人質斥，陳耀文(1550年進士)云：「觀《史》《漢》，則遷史之作在安國後也，可云安國未見古文而信司馬乎？」³²信〈無逸〉之祖甲為武丁子固無妨，而謂司馬遷未見《古

³⁰ 陳師凱，《書蔡氏傳旁通》（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冊），卷五，頁398-399。

³¹ 楊慎，〈聖賢之君六七作〉，氏著，《升菴全集》（收入《萬有文庫》〔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第475號），卷四五，頁465。

³² 陳耀文，《正楊》（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56冊），卷一，頁70上。

文尚書》、孔安國據《史記》而注為太甲，誠賢者千慮之失。其他如郝敬（1558-1629）著《尚書辨解》，於最需考辨的祖甲卻不作辨解，直言其為武丁子。³³

（三）並存二說或略有偏向

黃度（1138-1213）於《尚書說》中引述孔說和鄭解，既認為鄭說「或當有所受」，懷疑「《國語》、《史記》容或誤歟」，但最終還是感嘆「皆不可知也」。³⁴ 陳經（宋慶元五年〔1199〕進士）並列孔傳、鄭注而云：「若以世次先後言之，則鄭之說為正；若以德之優劣、享年之多寡為次第，則孔之說為正。二說未知孰是。」³⁵ 但他時與《蔡傳》違異，故仍取孔傳加以發揮。陳櫟（1252-1334）謂「太甲、帝甲皆有證據，而太甲較分明」，但終究「難必專主一說，姑兩存之」。³⁶

清以前尚書學家在正統思想籠罩下，儘管已有吳棫、朱熹、梅鷟等疑經，大多還是奉經典為聖經，寧信經，不信史。如薛季宣（1134-1173）云：「學者不信周公、孔子而傳記之信，亦大謬也。」³⁷ 王樵（1521-1601）著《尚書日記》，可謂遍覽前人有關著作，於各說亦瞭如指掌，雖知據經，祖甲未嘗稱宗，據史，唯太甲稱太宗，但欲決為太甲，則又無據。在進退失據前提下，表露出一種時代傾向：「大抵說經，且當以經為據」，讚許蔡沈「要以周公之言為正」誠為確論。³⁸ 章潢（1527-1608）亦云：「經以載道，史以記事，前人有定論矣。然道外無事，事外無道，經史可以事與道分言之哉？」就史實而言，經史應該合一，可以互證，故「尚論三代以前，經有殘缺考諸史，史有誣雜折諸經可也」，然在經史矛盾時，經高於史，寧信經不信史的意識就佔據上風，故云：「〈無逸〉之書，周公舉以告其君，孔子取以筆諸經，可信可傳，無踰此者」。³⁹ 其次從帝制

³³ 見郝敬，《尚書辨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3冊），卷六，頁227下。又明·張邦奇，《觀光樓集》（明刻本），卷八，日講講章「其在祖甲」條亦從鄭說云：「祖甲是商王高宗之子，祖庚之弟」；明·張袞，《經筵講章》（明隆慶刻本），卷三，「其在祖甲」條，「又有若祖甲者，高宗之子祖庚之弟也」，皆因襲鄭說而無辯詞。

³⁴ 黃度，《尚書說》（收入《通志堂經解》第6冊），卷六，頁26下。

³⁵ 陳經，《尚書詳解》（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3589號），卷三五，頁393。

³⁶ 陳櫟，《書集傳纂疏》（收入《通志堂經解》第7冊），卷五，頁83下。

³⁷ 薛季宣，《書古文訓》（收入《通志堂經解》第5冊），卷一一，頁288中。

³⁸ 王樵，《尚書日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4冊），卷一三，頁575上。

³⁹ 章潢，《圖書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68冊），卷一〇，頁394-395。

時代下聖王之德著眼，以為聖王必定是施仁親民，永保社稷，不容有半點瑕疵或前後不一之舉。再次是從聖經不容有誤，〈無逸〉後文以中宗、高宗、祖甲、文王為序，已鎖定祖甲世次。要將祖甲指為太甲，就有一世次顛倒問題，故蔡沈之說佔據上風。而南宋學者竟不知，在他們競相爭論祖甲世次前後之際，熹平石經已經出土，〈無逸〉殘石文字已昭示其與中宗、高宗之前後不同。此種不同已為洪适著於《隸釋》，並有所抉發。

四·清代《尚書》今古文之爭中的祖甲

清初之《書》學，尚停留在朱熹系統之下。姜兆錫 (1666-1745)《書經參義》注祖甲襲用蔡傳，稍易字句而已。⁴⁰ 閻若璩 (1636-1704) 謂祖甲身分「至蔡氏《集傳》出，而論始定」。孔傳云殷家祖其功，故稱祖。閻氏駁之云：「不知太甲在《史記》有宗稱無祖稱。」他由此追溯譌誤之根源云：「孔傳之誤，因於王肅，王肅之誤，因於《史記》，《史記》之誤，又因於《國語》。」⁴¹ 以《國語》所記非史實，雖不免武斷，卻是閻氏一貫風格。⁴² 齊召南 (1703-1768) 作《尚書考證》，立足蔡傳，謂《史記》明言太甲為太宗，若指太甲，「周公當於中宗之前先敘其事，當云『我聞曰昔在殷王太宗』矣」，康成以經斷之，故是鄭說。⁴³ 唯毛奇齡 (1623-1716) 發論總欲出人意表。他亦以祖甲為高宗子祖庚弟，卻縮合〈無逸〉、《國語》、《史記》之說認為：

經云，「其在祖甲，不義惟王，爰暨小人」。言祖甲少行不義，爰及非類。此正《國語》所謂亂之，〈本紀〉所謂淫亂也。乃作其即位，而改行率德，遂知稼穡之艱難，有何不可？此本後事，而《國語》與〈本紀〉偶未詳耳。

毛氏謂：「吾以經為主，而間取春秋間人所言以相質証，則諸書盡通」，於是指責鄭玄「造為故事」、「誕妄極矣」，又說「蔡注無學，則又襲鄭說以為得

⁴⁰ 見姜兆錫，《書經參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3冊），卷五，頁592下-593上。

⁴¹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四，頁137-138。

⁴² 閻若璩又在《困學紀聞》卷二，「祖甲」條下注云：「《蔡傳》謂祖甲非太甲，尤快在據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祖甲之非太甲也明甚。」（頁244）

⁴³ 齊召南，《尚書注疏考證》（收入《皇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第2冊），卷三一〇，頁535中。

計」。⁴⁴ 言辭之間，亦自以為得經義之真，謂祖甲先有淫亂之實，後乃改行率德，知稼穡之艱難。不知後來龔元玠（1716-?）據《紀年》立論，認同是武丁子，然又據《紀年》云：「王舊在野，及即位，知小人之依，能保惠庶民，不侮鰥寡。迨其末也，繁刑以攜遠，殷道復衰」，以為即〈無逸〉之祖甲，「蓋一人之身分治亂」，結合《紀年》以祖甲二十四年作《湯刑》，推測其亂在最後八、九年間。⁴⁵ 是毛謂祖甲先亂後治，龔則意其先治後亂。此一時期之傾向，還是在經文和常見文獻中尋求，且尤以經文為準星，江聲（1721-1799）之說可為此觀點之代表。他從〈無逸〉本文中宗、高宗、祖甲、文王順次，以為是周公原文，故是馬鄭之說，謂若據《史記》、《國語》「駁馬鄭，則是駁《尚書》、駁周公矣，可乎哉」。⁴⁶

《尚書》學發展到乾嘉時期，因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證偽的影響，致使詮釋《尚書》之文獻進一步擴大，書篇的古今真偽亦波及到今文二十九篇，同時，隨著金石碑刻之學興起，洪适《隸釋》中《尚書·無逸》殘文亦漸為人知，於是〈無逸〉解讀又有新的突破性進展。茲歸納為幾點敘述之。

（一）殘石隙縫定太甲

漢熹平石經殘石出土於北宋嘉祐間，董道（1068?-1138?）、⁴⁷ 趙明誠（1081-1129）等先後著錄，惜多亡佚。南宋洪适（1117-1184）著錄於《隸釋》卷一四，《尚書》共五百四十七字，中有〈無逸〉一百零三字。茲將《隸釋》原版中涉及〈無逸〉部分彙錄如下：

⁴⁴ 毛奇齡，《尚書廣聽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冊），卷五，頁675下-676上。

⁴⁵ 龔元玠，《畏齋書經客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4冊），卷三，頁125下。

⁴⁶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收入《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第2冊），卷八，頁909下。按江聲後見熹平石經，已改變觀點，見後文。

⁴⁷ 生卒年考證，參見拙文，〈董道所記石經及其《魯詩》異文〉，《文獻》2015.3：148-165。

否則侮厥下缺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亮孔作以孔作度孔作治孔作民
嗇孔作之艱難乃勅孔作乃憲孔作既延孔作不孔作
祗懼下缺或怨肆高宗之饗國百年孔作享國五孔作自
時厥後下缺功田功激果懿共懷保小人孔作惠于
矜孔作鮮鰥酒孔作毋勅孔作于遊田維孔作共孔作無孔作淫
于觀于逸于遊于田孔作毋兄孔作白今日下缺厥不聖
以萬民惟正之供孔作乃亂正刑孔作先王孔作之至于下缺
聽孔作人乃訓變孔作有之乃亂正刑孔作先王孔作之至于下缺
則兄白孔作敬德厥孔作白朕之孔作允下缺公白於戲
嗣王臨于茲孔作監上有其

洪适據殘石排列，想像其復原圖，發現文字有異於存世本〈無逸〉，乃云：

孔氏敘商三宗以年多少為先後。此碑獨闕祖甲，計其字蓋在中宗之上，以傳序為次也。但云高宗饗國百年異爾。⁴⁸

熹平石經鐫刻歐陽今文本，今存《尚書》係梅頤所上古文本，⁴⁹ 洪氏發現此一排列異同，是極可關注之大事。或許宋代學者視出土殘石為古董，無緣影響作為輔佐帝王之《尚書》學詮釋。自《隸釋》（乾道三年，1167）刊行以來，林之奇、呂祖謙均未加關注。尤其是出生於乾道三年的蔡沈，於中年以後所撰成之《書集傳》對此也未置一詞。此後五、六百年，漢石經《尚書》文字異同一直未進入《尚書》學家視野。直到乾隆時戴祖啟（1726-1783）著《尚書協異》，始援引洪适《隸釋》按語，⁵⁰ 然未有一字之闡發。迨段玉裁（1735-1815）於乾隆末著成《古文尚書撰異》，始併漢石經、唐石經詳為考證：

唐石經「三十」作「卅」。漢石經「或怨肆高宗之饗國百年自時厥後」，下闕。此今文《尚書》也。〈魯世家〉「其在祖甲，不義惟王，久為小人于外，知小人之依，能保施小民，不侮鰥寡，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其文在「高宗饗國五十五年」之下，與《古文尚書》同，而漢石經「高宗之饗國百年，自時厥後」，《隸釋》所載殘碑緊接，不隔一字。洪氏云：「此碑獨闕祖甲，計其字當（引按，洪氏原文作「蓋」）在中宗之上，以傳序為次也。」云計其字者，謂以每行若干字計之，洪於殘石得辜較每行字數也。是今文《尚書》與《古文尚書》大異。

段氏比較石經與存世本《古文尚書》，指出其異同，進而徵引文獻，予以抉擇：

考〈殷本紀〉，太甲稱太宗，太戊稱中宗，武丁廟為高宗。《漢書》王舜、劉歆曰：「於殷大甲曰太宗，大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為〈無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戒成王。」儻非《尚書》有「太宗」二字，司馬、王、劉不能臆造。賈誼曰：「顧成之廟稱為太宗。」景帝元年，申屠嘉等議曰：高皇帝廟宜為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為太宗之廟，實本《尚書》。據此則今文《尚書》「祖甲」二字作「太宗」二字，其文之次當

⁴⁸ 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5），卷一四，頁151上。

⁴⁹ 梅氏之名應作「頤」而不作「蹟」，然自宋本陸德明《釋文》已兩歧之，直至當今，仍紛亂不一。參見拙文，〈獻《古文尚書》者梅頤名氏地望辯證〉，《文史》2004.4；後收入拙著，《榆枋齋學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下冊，頁679-683。

⁵⁰ 戴祖啟，《尚書協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5冊），卷下，頁460上。

云：昔在殷王太宗，其在中宗，其在高宗。不則今文家末由倒易其次第也。今本《史記》同《古文尚書》者，蓋或淺人用《古文尚書》改之。

段氏博學強識，引述王舜、劉歆之議，為前此尚書學者所忽。由〈殷本紀〉和《漢書》三宗合校，可以推知「祖甲」二字漢石經當作「太宗」，且原文序次當為太宗、中宗、高宗依世系一貫而下。從世系與文意而言，段氏推理有極強說服力。雖然今本《史記》是否後人依古文〈無逸〉竄改，尚可討論。至於〈殷本紀〉、《國語》與〈無逸〉祖甲之矛盾，他立足於太史公〈殷本紀〉依〈無逸〉稱太宗，而云：

〈殷本紀〉曰「帝甲淫亂，殷復衰」與《國語》「帝甲亂之，七世而隕」相合。太史公既依〈無逸〉篇云太甲稱太宗，則其所謂「淫亂殷復衰」者，必非《古文尚書》之祖甲可知也。王肅注《古文尚書》而云「祖甲，湯孫大甲也」，「先中宗後祖甲，先盛德後有過」，此用今文家說注古文，而不知從今文之次，則太宗為湯孫太甲；從古文之次，則祖甲為祖庚之弟帝甲，各不相謀也。從王肅及偽《孔叢子》之曲說，則後文「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豈先盛德後有過之云乎？故知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今文《尚書》必云自殷王太宗及中宗及高宗，此無可疑者。⁵¹

剖肌析理，最後得出「此條今文實勝古文」，而不得不言康成之注失之誣。在太甲與太宗之關係上，段氏可謂已探得驪珠。但他認定今文與古文絕對不同，必須有所是非軒輊，故指責王肅和《孔叢子》為曲說。幾與段氏同時，孔廣森（1752-1786）亦引及《隸釋》之漢石經，⁵²但他僅從世系、年代上去辨證。中宗饗國七十五年，高宗饗國五十九年，祖甲饗國三十三年，孔傳、王肅謂是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為先後。孔廣森云：「若依漢石經作『高宗之享國百年』，固不可得通。」高宗饗國百年，漢人多有論及，他列舉杜欽云：「高宗遭雉雉之戒，飭已正事，享百年之壽。」劉向云：「高宗有百年之福。」劉歆云：「武丁攘木鳥之妖，致百年之壽。」⁵³可見高宗享百年之壽乃漢人普遍認識，遂致疑云：「《史

⁵¹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收入《清經解》第4冊），卷二二，頁96中-下。

⁵² 按段玉裁著《古文尚書撰異》在乾隆四十七至五十七年，孔廣森卒於乾隆五十二年，故兩人解「其在祖甲」之年月難分先後。

⁵³ 杜說見《漢書·杜周傳》，劉向說見《漢書·楚元王傳》，劉歆說見《漢書·五行志》。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記》作五十有五年，未知果古今文之異耶？抑太史公別有所采耶？梅本作五十九，則非今非古，更不知其所自。」⁵⁴ 有疑而問，卻沒有也無法作出結論。江聲著《集注音疏》，先從馬鄭所釋指為武丁子，後得讀《隸釋》，改變原來觀點，從石經行款予以推測：

石經〈無逸〉闕文每行闕六十餘字，不則「侮厥」之下、「中宗」之上若无祖甲之文，止闕二十一字，有之則六十三字，祖甲信在中宗上矣。然則經文必曰：昔在殷王祖甲云云。于「三十有三年」之下，則曰「其在中宗」，後文亦必曰「自殷王祖甲及中宗」。文雖闕，可推而知也。既以祖甲列中宗上，則必以為太甲亦可知矣，此今文也。古文則以祖甲次高宗後，故馬鄭皆以為高宗子帝甲。據《國語》、《史記》，帝甲實淫亂之君，必非周公所僞美。偽孔依古文之次，而欲以祖甲為太甲，則先後不倫，乃譌云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為先後，臆說非也。聲謂當从今文祖甲在中宗上，實為太甲。不諠惟王者，言其為王不諠。孟子所謂顛覆湯之典刑也。舊為小人者，舊之言久，謂三年于桐也。如此解說，則四達而无闕。鄉者用馬融注為說，實未允協，附為此說。⁵⁵

江氏與段氏視點不同。段從殘石「高宗之饗國百年」與「自時厥後」相連，無地位容納祖甲，江從「侮厥」下、「中宗」上缺字計算，可謂殊途同歸。⁵⁶

繼段、江、孔後以熹平殘石為據而全面考證三宗者，數魏源（1794-1857）最為深入。魏氏於《書古微》中特著〈無逸篇古文發微〉一文，詳論其是非。首先，他認為司馬遷〈殷本紀〉是本《古文尚書》說而著，其敘述殷三宗云：

1. 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伊尹行政當國，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廼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太甲修德，諸侯咸歸寧。伊尹嘉之，作〈伊訓〉三篇，後人褒帝太甲，稱太宗。
2. 帝太戊立，伊陟為相，亳有祥桑，桑穀拱生於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王政其有關乎？王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伊陟贊言於巫咸，作〈巫艾〉，作〈太戊〉。帝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

⁵⁴ 孔廣森，《經學厄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卷二，頁50。

⁵⁵ 江聲，〈尚書補註〉，氏著，《尚書集注音疏》附，頁948。

⁵⁶ 據江聲自注，其《尚書集注音疏》作於乾隆二十六（1761）至三十二年，〈尚書補註〉作於乾隆五十五年七十歲時，時段氏《撰異》書稿雖成，而未刊刻，故云殊途同歸。江書作年參見〈尚書補註〉前題識及書後之〈疏記〉與〈尚書集注音疏後述〉，頁948中，950下。

〈原命〉。殷復興，諸侯歸之，號太宗。

3. 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鳴，武丁懼。祖己訓於王，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懼，殷道復興。武丁崩，次子祖庚嘉武丁之以祥雉為德，立其廟為高宗。

太史公敘三宗皆在祖甲淫亂殷道之前，與周公所敘一致。〈無逸〉將太甲改為祖甲，與〈殷本紀〉不合，故云：「馬鄭創之，偽古文從之，遂與《史記》『祖甲淫亂殷復衰』之語大相矛盾。後人將信《史記》真古文乎，抑信馬融等偽古文乎？」

其次，他認為劉歆所傳亦是古文，《漢書》載劉歆宗廟議以殷太甲為太宗，太戊為中宗，武丁為高宗，與太史公所見古文相合，「則知古文《尚書·無逸》篇其在太宗為太甲，在中宗、高宗之前」，而後文連及周文王所舉四王順序亦應為「昔在殷王太宗及中宗及高宗及我周文王」。魏氏必見《古文尚書撰異》，⁵⁷故以上所論與段說相合。關於熹平石經之位置，魏氏提出新解云：

洪氏《隸釋》載漢石經「肆高宗之享國百年自時厥後」以下缺，其文相連，不隔一字。洪氏謂其字數，祖甲當作太甲，在中宗之上。考《漢藝文志》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今此段共四十二字，正符錯二簡之數。其今本《史記·魯世家》載〈無逸〉篇亦以祖甲在高宗後，且高宗享國百年作五十九，與〈殷本紀〉判然矛盾，此以馬鄭偽古文改之。⁵⁸

他以古代天子宗廟之次是：太宗承太祖之次，漢代高帝為太祖，以下文帝為太宗，武帝為世宗，宣帝為中宗，正是用《尚書》之誼。所以質問：「謂太甲在三宗之後，已不可訓，況以祖甲廁三宗之列，當稱何宗？」西漢《今文尚書》列於學官，其用《尚書》之誼以序次祖宗，應與客觀事實相符。

再次，孟子所謂「聖賢之君六七作」一語，解者紛紜，魏氏從《尚書》所收篇卷著眼，謂孔子所錄有成湯、太甲、沃丁、太戊、仲丁、河亶甲、祖乙、盤庚，「苟有祖甲之賢，名列三宗，何為不錄其一篇乎？」故其解孟子語云：「蓋湯至武丁，中更太甲、沃丁、太戊、仲丁、河亶甲、祖乙、盤庚七君，故曰『賢

⁵⁷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刊於嘉慶間，魏源《書古微》序於咸豐五年（1855），時《撰異》一書早已盛傳學林。

⁵⁸ 《書古微》（收入《魏源全集》〔長沙：嶽麓書社，2004〕，第2冊），卷一一，頁344。

聖之君六七作』。苟武丁之後，紂之前尚有祖甲之賢，何為獨遺之乎？」

最後，他從《大戴禮記·少間》篇來推證殷商世系中被馬鄭稱為賢明的祖甲之有無。〈少間〉云：

成湯既崩，殷德小破，二十有二世，乃有武丁。即位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為君臣上下之節，殷民更服，近者說，遠者至，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武丁既崩，殷德大破，九世乃有末孫紂即位。⁵⁹

魏氏據之而云：「若武丁之後、紂之前尚有祖甲之賢，何謂殷德大破乎」，確實是有力反問。魏氏此論，已在段說基礎上又更進一層，有破有立，是清代對〈無逸〉三宗考證最為全面之說。熹平殘石所示為今文順序，皮錫瑞（1850-1908）為《今文尚書》作解，是以肯定段說，而謂王肅調停之說非是。⁶⁰ 皮氏徵引〈殷本紀〉「褒帝太甲稱太宗」，與《漢書·平帝紀》、王莽〈大誥〉、漢章帝賜東平王書之「比殷三宗，誠有其美」印證，來補充段氏太甲稱太宗之說。謂今文《尚書》原文當作「太宗」，「《史記》作『其在祖甲』，後人改之」。⁶¹ 他又在《經學通論》中整理其順序云：

〈無逸〉石經「肆高宗之饗國百年」下接「自時厥後」，則「其在祖甲」今文作「昔在殷王太宗」，以為太甲，在「周公曰嗚乎」下，以後乃云「其中宗」、「其高宗」，《古文尚書》於前遺太宗，而於後增祖甲。〈殷本紀〉「帝甲淫亂」，《國語》亦云「帝甲亂之」，則祖甲非賢主，不當在三宗之列。⁶²

段玉裁謂三宗順序當從熹平石經，指責今本《史記》同《古文尚書》，是「淺人用《古文尚書》改之」。魏源則指斥古文為偽。王先謙《參正》有折衷古今文之意，在引錄段、皮之說後，直云「今文當作『昔在殷王太宗』，至『三十有三年』句，皆在『周公曰於戲』下，『其中宗』上」，⁶³ 不作今古真偽之判。

⁵⁹ 方向東，《大戴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下冊，〈少間〉，頁1159。魏源引此文作「二十一世」，按自湯下至武丁，計武帝在內共二十二世，下文九世至紂，亦連紂計之，是知當為二十二世，魏引誤。

⁶⁰ 皮氏評判王說見氏著，《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卷一，〈論古文尚書說變易今文亂唐虞三代之事實〉，頁68。

⁶¹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卷二〇，頁370。

⁶² 皮錫瑞，《經學通論》卷一，〈論古文尚書說變易今文亂唐虞三代之事實〉，頁69-70。

⁶³ 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北京：中華書局，2011），下冊，卷一七，頁774。

（二）牽扯真偽說祖甲

〈無逸〉是今古文皆有之篇章，今所傳為梅賾本《古文尚書》，清代自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立一百多條證據判其為偽書後，已為大多數學者認同，因而諸家在校注、詮釋〈無逸〉時，亦摻入真偽意識。

姚範（1702-1771）承閻若璩之後，信偽書已定讞，故多批駁孔疏，於「其在祖甲」孔疏下云：「孔疏多糾馬遷之謬。至祖甲之賢，著於周公，豈得誤信《史記》以為祖傳之據？孔傳自是晉後陋儒偽撰，剽竊鄭、王之說，或是宗王學者欲依孔為難鄭之助，故其說同於王者尤多。」⁶⁴ 觀其說，信經而不信史，又視傳為陋儒偽撰。

王鳴盛（1722-1798）著《尚書後案》推衍、發揮閻說，對〈無逸〉篇「祖甲」一案仍持「當以經正傳記，不當以傳記疑經」之態度。他舉五點來辨駁：（一）〈無逸〉下文中宗、高宗、祖甲、文王順序與上文一致；（二）太甲稱太宗而不稱祖；（三）不應有兩祖甲；（四）前人所說〈太甲〉「茲乃不義」與〈無逸〉「不義惟王」為一，〈太甲〉為偽古文，不足信；（五）《紀年》太甲在位十二年，與此三十三年不符。⁶⁵ 綜此五條，除直指〈太甲〉為偽書不足信，顯為當時主流意識，亦是《後案》主要觀點外，他皆拾前人之餘唾。與王氏相同，李榮陸（1722-1800）力闢偽書，自然坦佐鄭說，從而指孔傳所引之〈太甲〉偽造。說云：「孟子引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桐宮。偽造〈太甲〉書者增入『茲乃不義』之文，以傳合〈無逸〉。既讀祖甲為不義，則公何為舉之乎？偽注偽書剽竊出於一手，此為顯證。」⁶⁶

崔述（1740-1816）是辨偽旗手，於《尚書》尤多用力，他信《孔傳》為王肅之徒偽撰，故云：「余按馬、鄭舊說，皆以祖甲為武丁子，自王肅恃其門閥，好攻鄭氏，始以祖甲為太甲。偽傳所云，實本於此。」⁶⁷ 意謂王肅為立異而創說，而後孔傳承之。

在《古文尚書》為魏晉人偽造之輿論籠罩下，學者即使知見石經殘石所顯示

⁶⁴ 姚範，《援鵝堂筆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48冊，據清道光姚瑩刻本影印），卷五，頁435下。

⁶⁵ 王鳴盛，《尚書後案》（收入《清經解》第3冊），卷二一，頁153上-中。

⁶⁶ 李榮陸，《尚書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5冊），卷三，頁606下。

⁶⁷ 崔述，《商考信錄》（收入《崔東壁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二，頁152上。按崔氏於《古文尚書辨偽》卷一亦有相近述說。《崔東壁遺書》，頁592上。

之位置，也明知段玉裁有較為可信的邏輯推測，⁶⁸ 但仍不無質疑者。朱駿聲 (1788-1858) 雖援引漢石經「自時厥後」在「高宗之饗國百年」下，仍設太甲在位年數、先子孫後祖宗、小人異解、太甲稱宗不稱祖、熹平石經闕文不足據等五不合以否定太甲說。⁶⁹ 丁晏 (1794-1875) 曾為陳宗彝漢石經《論語殘字》刻石作序，⁷⁰ 並在《毛鄭詩釋》中屢屢引熹平石經《魯詩》殘石文字以證《毛詩》，⁷¹ 然其於〈無逸〉之祖甲，亦從鄭說，以為馬鄭所據是真古文，孔傳、王肅之太甲說，是王肅「私造古文以難鄭君」之一證。⁷² 晚清吳汝綸 (1840-1903) 以「石經殘缺，不知今文何如」而指段氏之分析考證為「臆說」。⁷³ 簡朝亮 (1851-1933) 則謂「段氏謂今文當云自殷王大宗及中宗及高宗，此亦意言之爾，豈必經之本文乎」，甚至說石經殘石顯示之「今文之次亦可疑也」。因為他認為司馬遷通今古文，〈魯世家〉錄祖甲在高宗後，所以設問「安見史遷所錄必古文之次而非今文之次邪」。⁷⁴ 此皆以時處偽書定讞之後，孔傳、王肅、皇甫謐之說已無人敢輕信，胸中抱此定見，則眼中所見石經文字亦會從《古文尚書》孔傳必定為偽著想，而忽略〈無逸〉本是《今文尚書》二十八篇之一，與十六篇《逸書》無關，與魏晉以後之《古文尚書》亦無涉，更不願去思考熹平石經中宗之前容有太甲空位之原因。

⁶⁸ 乾嘉以後，學者雖可不見孔廣森、江聲之說，然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一書，應為習見必讀之書。

⁶⁹ 朱駿聲，《尚書古注便讀》（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第六輯第2冊），卷四中，頁56下。

⁷⁰ 丁晏〈陳雪峯茂才〉詩序云：「名宗彝，上元人，嘉慶中諸生。修學好古，貞石吉金，手自題拓。嘗刻漢石經《論語》殘字，余為序之。己亥，訂交白門。」氏著，《頤志齋感舊詩》（收入羅振玉，《雪堂叢刻》，1915）。是道光十九年（1839）已聞知漢石經。

⁷¹ 如丁晏，《毛鄭詩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卷四，「河水清且漣漪」：「案，漢石經猗作兮」；「坎坎伐輪兮」：「案，漢石經作欲欲」；「無食我黍」：「案，漢石經無作毋」；「山有樞」：「案，石經殘碑作菴」。據此，丁氏參考過洪适《隸釋》，可以無疑。

⁷² 丁晏，《尚書餘論》（收入《清經解續編》第3冊），頁1364下。丁氏《尚書餘論》設二十三條證據以證《古文尚書》出於王肅一手偽撰，文極雄辯。後吳承仕著〈尚書傳王孔異同考〉（《華國月刊》2.7〔1925〕：1-4）比較王、孔文字，一一駁斥。參見拙文，〈以丁晏《尚書餘論》為中心看王肅偽造《古文尚書》說——從肯定到否定後之思考〉，《中國文哲研究集刊》37（2011）：131-152；後收入《榆枋齋學林》上冊，頁195-214。

⁷³ 吳汝綸，《尚書故》（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0冊），頁681下。

⁷⁴ 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2冊），卷二一，頁468-469。

在《古文尚書》真偽之辨甚囂塵上之時，亦有較為冷靜學者，如孫星衍(1753-1818)撰《尚書今古文注疏》，雖擯棄古文二十五篇獨注今文二十八篇，立場鮮明，然其對論者謂太甲稱太宗不可稱祖甲一說，引《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而云：「則太甲雖太宗，亦可稱祖甲」，謂「肅亂經之人，言誠不足取，然與皇甫謐俱以祖甲為太甲，似見今文，當不以人廢言」，⁷⁵殆為平心之論。許鴻盤(1757-1837)雖未必見漢石經殘石，其據信劉歆廟議以祖甲為太甲之說，反觀文本作中宗、高宗、祖甲，乃云：「以立年多少為先後，真足破世次顛倒之疑。觀下文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亦以其享國長短次之，未嘗論其世次也。」⁷⁶〈無逸〉本今古文皆有之篇章，不牽扯真偽而作左右之袒，可謂實事求是。

(三) 另闢蹊徑尋祖甲

正當《尚書》學者在紛爭祖甲是商湯之孫還是武丁之子時，也有學者跳出馬鄭與孔王之思維圈，另尋祖甲其人真身。牟庭(1759-1832)是一位膽大心細之學者，在《同文尚書》中提出許多新觀點。他將〈無逸〉一篇改為〈無逸之訓〉，移置於〈立政之訓〉後，〈多士之誥〉前。不僅如此，對「其在祖甲」一段，亦作出出人意料之處。首先他根據漢石經殘石缺位，同意「其在祖甲」四十四字不在高宗後，繼引劉歆之議，認為劉歆用今文家說，今文以祖甲為太甲，文在中宗前。但他認為「此實今文之誤義」，祖甲非太甲，理由是：中宗、高宗皆稱廟號，太甲廟號太宗，不稱太宗而稱祖甲，《紀年》稱太甲在位十二年，〈無逸〉云三十三年，故非太甲甚明。祖甲亦非武丁子祖甲，理由是：

1. 〈君奭〉歷舉殷之賢王成湯、太甲、太戊、祖乙、武丁，無祖甲。若祖甲賢而可稱，〈君奭〉何以不數之。
2. 孟子舉由湯至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是孟子認為武丁之後無賢君，若祖甲能保惠庶民，不侮鰥寡，孟子何以除之而不數。
3. 《周語》衛彪傒云：「帝甲亂之，七世而殞」，彪傒在昭、定之間，與孔子同時，考論古事，較漢儒為允。若帝甲果賢，彪傒豈會言其亂之而殞。

由上三證，「足明古文馬鄭注亦皆謬也」。進而言王肅、偽孔用馬鄭古文，

⁷⁵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下冊，卷二一，頁440。

⁷⁶ 許鴻盤，《尚書札記》（收入《清經解》第7冊），卷四，頁1026上-中。

又承今文家之說，以祖甲為太甲，「皆悠謬無謂之言，可笑而已」。牟氏在力闢今古文說皆非之後，提出祖甲即祖乙：

今據〈君奭〉經文，知祖甲當為祖乙。乙、甲古聲相近，蓋伏生口授時誤讀而真孔古文從之也。又據〈君奭〉知祖乙當在中宗之後、高宗之前。蓋由今文誤以太甲，故移之中宗前，而古文誤以帝甲，則又移之高宗後也。⁷⁷

基於此種認識，他將「其在祖甲」改為「其在祖乙」，移置於中宗後高宗前，並自以為此乃「以經正經，訂二千年之積誤，必得其真，可無疑也」。甲，古音見紐葉部，乙，影紐質部，聲韻均無法通轉，⁷⁸ 字形亦不相近，何能謂之為誤？又云今文前移，古文後移，豈今古文經師恰巧皆在此處隨便移易經文？

曹元弼 (1867-1953) 專為鄭氏《古文尚書注》作箋，既要衛護鄭說，又覺得《史記》、《國語》所載祖甲事屬實，作為帝王，非為小失，意「鄭注以帝甲當祖甲，以《國語》之亂君當《尚書》之賢王，而無一剖別之語，當必不然」。於是懷疑鄭注「帝甲」之上脫一「非」字，而《國語》韋昭注「帝甲，湯五世孫」，「五」上必脫一「十」字，遂憑空調商湯十五世有帝甲。雖則如此說，然亦自知係一無據之推測，故持之不堅，云：「劉子政校書，但以今文讀古文，以古文正今文，不聞以今文改正古文。總之傳聞異辭，各存其是，陳氏（引按，指陳喬樞，說見下）之言可謂通論矣。」對祖甲一節位置錯亂，說云：「竊意此經『其在祖甲』一節，周末或間編在中宗上，且字句錯亂，如《禮記·樂記》師乙章之比，師讀或改祖甲為太甲，又改為太宗，而點竄『昔在殷王』及『其在』字，使文句從順，如《毛詩·小雅》刺厲王四篇既間編在〈節南山〉下，因改其目為刺幽王之比。至於古文，則孔子所書，必無舛誤。」⁷⁹ 用《詩》、《禮》錯簡來解釋，有其可取之處。

（四）傳聞異辭兩祖甲

乾嘉以還，牟庭祖乙說和曹元弼十五世帝甲說外，學者在湯孫太甲和武丁子祖甲之間左右從違，各有理據，相持不下。陳壽祺原擬著《歐陽夏侯經說考》而

⁷⁷ 牟庭，《同文尚書》（濟南：齊魯書社影印本，1981），中冊，卷一九，頁982-987。

⁷⁸ 牟庭與郝懿行友善，兩人皆不諳聲韻之學。故郝氏著《爾雅義疏》，每一篇成，皆寄呈王引之等質證，尤以聲韻為詢也。牟氏偶居棲霞，無可質詢，故發此不著邊際之論。

⁷⁹ 曹元弼，《古文尚書鄭氏箋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4冊），卷二八，頁233-235。

未果，多年後其子陳喬樞秉承遺志，撰成《今文尚書經說考》，在〈無逸〉篇下總結各家觀點，覺二說皆未可輕易駁倒，並提出自己看法。於古文家祖甲說云：

〈殷本紀〉有「帝甲淫亂，殷道復衰」語，此蓋本之《國語》。《國語》說殷事云：「帝甲亂之，七世而殞」，亦推本殷衰之由上溯祖甲。如周穆王征犬戎，而荒服不至，《國語》亦以周德之衰，自穆王始。然《尚書》載穆王命司徒作〈君牙〉，申誥誡，作〈棗命〉，修刑辟，作〈甫刑〉，不害其為令主。祖甲能以國讓，自是賢王，周公稱之，《尚書》錄之，蓋亦不以一眚掩大德也。古文家馬、鄭之說必有所受之。

引穆王事以申祖甲淫亂仍可為賢王，後之史家，不能以一眚掩其大德，此為諸家所未道。其於今文家太甲說云：

至於今文，則石經殘碑載於《隸釋》者章章可考，「高宗饗國百年」之下直接「自時厥後」，則祖甲之文自在中宗之前確然無疑也。若以太甲不稱祖為疑，則如祖乙、祖辛、祖丁、祖庚豈必皆祖有德之稱乎，王說未免近泥矣。

熹平石經〈無逸〉殘碑行款鎖定太甲在前，確然無疑，不容否定。無奈只能並存兩說：

喬樞謂今文、古文兩家各有不同之處，信以傳信，疑以傳疑，蓋亦所聞異詞，所傳聞又異辭耳，去聖久遠，不妨各存其是，不必據今文以駁古文之失，亦不必據古文以正今文之非也。⁸⁰

陳氏〈經說考序〉作於同治元年（1862），魏源〈書古微序〉雖作於咸豐五年（1855），然據稿本前戴望校後記「同治六年」，孫魏繇校後記「戊寅（1878）」，淮南書局刊本刻於光緒四年（1878），蓋即魏繇所校本也。是陳喬樞未見魏源意見，故間存古今文兩說，不作劉呂之祖。

五・甲骨卜辭出土後對「祖甲」的審核

晚清甲骨出土，由於多是王卜辭，其於殷商帝王世系格外引人矚目。將《史記·殷本紀》世系與卜辭覈證，可以將祖甲定性定人，對解決〈無逸〉之祖甲至關重要。下面分卜辭、《尚書》注本和石經碑圖三個層面來述論各家觀點。

⁸⁰ 陳喬樞，《今文尚書經說考》卷二三，頁1115下。

（一）卜辭中之太甲與祖甲

王國維率先考證其帝系。一九一七年二月著〈卜辭先王先公考〉，四月獲見哈同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拓本，因作〈續考〉。戲壽堂卜辭中有「……中宗祖乙牛，吉」殘辭一片，〈殷本紀〉以太甲為太宗。大戊為中宗，武帝為高宗，殆述說《尚書》今文家之說，與此稱中宗祖乙不同。故徵引文獻考證云：

《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云：「祖乙滕即位，是為中宗，居庇。」今本《紀年》注亦云「祖乙之世，殷道復興，號為中宗。」即本此。知《紀年》是而古今《尚書》家說非也。……今徵之卜辭，則大甲、祖乙往往並祭，而大戊不與焉。……《晏子春秋·內篇諫上》：「夫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聖君也」亦以祖乙與大甲、武丁並稱。⁸¹

王氏此考雖在證中宗為祖乙而非《史記》所說大戊，然就卜辭所見大甲，往往與湯、武丁等並祭，啓導甲骨專家和《尚書》學者對大甲之關注和研究。

丁山由卜辭而追溯殷商宗法，⁸² 由宗法而討論〈無逸〉之祖甲，認為《史記·魯世家》引〈毋逸〉篇次第與今傳本《尚書》相同，推測「孔安國所傳的古文本如此」，馬融、鄭玄說祖甲是武丁子帝甲，是「古文學派傳統學說如此」。但徵之於《周語》，「祖甲在周人傳說中正與幽厲相埒，周公不應稱其『能保惠于庶民』也」。經與卜辭「祖甲」、「帝甲」勘證，「《周語》所稱的帝甲，可能是祖甲傳聞之誤」，而馬融之說，「是附會〈毋逸〉字面而創造出來的新說」。他的理由是：

祖甲長兄孝己死於野了。由兄終弟及制度說，武丁死，王位當然由祖庚繼承再傳給祖甲。由「父母愛少子」的心理說，祖甲當是武丁所愛，不會讓他逃亡民間去。況且，「不義」，王引之《經義述聞》釋為「不邪」，最為正確，決非如馬融說「以王廢長立少不義」的意義在其間。由經學家傳說考察祖甲的為人，決夠不上周公那末贊揚。然則今本〈毋逸〉所傳說的祖甲，決為太甲傳寫之誤，西漢今文學派所傳的太宗，也當作大甲。蓋古

⁸¹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觀堂集林》（收入《王國維全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0〕，第8卷），卷九，頁291-292。按引文中《今本紀年》及《晏子春秋》二條係小字，覆案《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中用大字。《考釋》著於一九一七年六月，晚於〈續考〉二月，疑兩條為《考釋》時所見，而後加入〈續考〉者。《考釋》見《王國維全集》第5卷，頁335。

⁸² 丁山於一九三四年作〈宗法考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4：399-415。

文本誤「大甲」的「大」字為「祖」；今文本則譌「甲」字為「宗」；以史實考之，則今文家之言是也。⁸³

丁氏否定祖甲肯定太甲後，又從卜辭中找出「……酒，貞□大甲斫宗，用。八月」一條，推測今文家〈毋逸〉之「大宗」，或許就是「大甲斫宗」，此固一家之言。

李民〈讀無逸〉，取太甲說。⁸⁴ 又作〈釋“其在祖甲”〉，所據史料大多不出前人所言，唯益以周原八十四號卜辭一條，「貞，王其率右（侑）𠂔（大甲），𠂔周方白（伯）𠂔其夷正不（丕）左于受右=（祐）」，並引徐錫台之解云：「太甲，甲文為合書，是商朝第四個主，是太丁的兒子，成湯的嫡長孫。……第八十四號卜甲是周王祭祀太甲，祈其祐福。這與文獻記載的諸侯咸歸殷可互為印證。說明太甲重新執政後，確是政權較穩，國家統一，諸侯咸服。」⁸⁵ 故以為〈無逸〉之「祖甲」即太甲。⁸⁶ 蔡哲茂專就甲骨卜辭，追尋「祖甲」其人。他列舉一期、二期中有「祖甲」之卜辭十餘條，謂：「這些『祖甲』以先王世次來看可能即羌甲，至於一期卜辭羌甲與祖甲並列，又有與大乙並立的。則從大庚可稱祖庚，很可能這些祖甲應該就是大甲，這種不同時期中稱呼一樣，可能是先王之廟名尚未固定之故」。他又結合〈君奭〉及王國維之說和于省吾、島邦男等對中宗大戊和中宗祖乙之辨證，確定〈君奭〉之太甲、祖乙、武丁和〈無逸〉應該對應，故〈無逸〉之祖甲應是太甲。⁸⁷

郭旭東則從〈無逸〉所舉三位賢王之稱謂上考察，質疑大戊、武丁稱中宗、高宗，唯獨祖甲不稱廟號，推測「這裏的祖甲說的就是其名如此的祖甲本人，而非有廟號太宗的太甲」。繼從殷王田獵卜辭、祖甲時期的戰爭和祀典、改革三方面來證明：謂祖庚、祖甲時期有田獵卜辭 57 片，廩辛、康丁時期 433 片，武乙、文丁時期 182 片，由此證明祖庚、祖甲時田獵次數最少，其次是對外戰爭少，且

⁸³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50。

⁸⁴ 李民，《尚書與古史研究（增訂本）》（鄭州：中州書畫社，1981），頁 207-224。

⁸⁵ 徐錫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方國、地名淺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186。

⁸⁶ 李民，〈釋“其在祖甲”〉，《殷都學刊》1985.4：1-4。按此篇亦收入《尚書與古史研究（增訂本）》，而其中引用徐錫台文，可知作於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之間。

⁸⁷ 蔡哲茂，〈論《尚書·無逸》“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經學會，《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頁 85-100。

對周祭制度等進行改革，故〈無逸〉之祖甲絕對不是太甲。⁸⁸

筆者以為，田獵和戰爭次數少，可以側面說明帝王的施政作為，但無法因此而否認其他帝王的政績。換言之，祖甲之有為，不能證明太甲之無能，二者不存在選擇與排斥關係。太甲進入祀譜，尤其是見之於周原甲骨，這與周公舉以作為訓辭有一種內在邏輯關係。

（二）《尚書》專著與單篇注釋中之祖甲

與以卜辭研究祖甲同時，《尚書》的祖甲論定仍在二者之間搖擺。其中有參考卜辭、石經者，亦有依傳統思維說經，僅在前人異說中作左右之袒者。

信從祖甲為太甲者有章太炎、劉起釪等。章太炎不信甲骨文，其說〈無逸〉僅以「太甲在中宗後，似不順序」，「故以太甲說之」，未有論證。⁸⁹ 劉起釪信今文而力排古文，當然相信熹平石經之排列，以祖甲為太甲。他比較石經殘石和今存《古文尚書》文字，認為石經「比偽孔本為佳勝」，從石經古文的可貴處，「可知《古文尚書》即從《今文尚書》脫出而加以變易，可是甚多變壞了的」。劉氏推測古文家之思維，是由於存有「時代愈早的君主應該道德愈好，年壽愈長」思想，「太宗只有三十三年，分該移於末，然而太宗的時代在前，決不該放在最後，無可奈何，只得不管《國語》《史記》之文，把祖甲來頂替太甲了」。⁹⁰ 劉氏說《書》，多不管兩漢經師如何想，只管自己想像他人作何想。其持祖甲為太甲說，是因歐陽本的熹平石經原文順序，而非有其他證據，故信從段說而在〈無逸〉正文中將太甲一段移正到中宗之前。

信從祖甲說者有楊筠如、曾運乾、朱廷獻、程元敏等。楊筠如雖係王國維弟子，然其《尚書覈詁》並未承乃師用卜辭來展開論證，僅用劉歆宗廟之議及漢石經，調今文祖甲當作太宗，而次於中宗之前。又以三體石經文字與〈無逸〉下文列舉中宗、高宗、祖甲、文王相同，遂調停古今文云：「惟古文之義，亦自可

⁸⁸ 郭旭東，〈“其在祖甲”考辨〉，《殷都學刊》2000.2：18-22。郭氏後在〈殷王“祖甲”的新認識——讀董作賓的殷代的革命政治家〉一文中更申前說，見李雪山主編，《董作賓與甲骨學研究續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32-40。

⁸⁹ 諸祖耿，《太炎先生尚書說》（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158。按，據太炎先生與吳承仕論《尚書》書，時在上世紀二十年代。

⁹⁰ 劉起釪，《尚書校釋繹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第3冊，頁1551。

通。」⁹¹ 與楊同時之曾運乾講授《尚書》於中山大學，仍取馬融說，⁹² 其鄉後學周秉鈞從之。⁹³ 朱廷獻與程元敏皆係屈萬里弟子，著文皆在屈氏《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後，親睹漢石經「殷王」後「中宗」前空缺三十八字，而各有解說。朱說云：

蓋漢石經列太宗於前，為饗國三十三年，次為中宗饗國七十有五年，再次為高宗，饗國百年。此今文之次序也。竊疑《古文尚書》係以殷王饗國由多及寡之次序排列，故首中宗，次高宗，再次為祖甲；而漢石經係以饗國由少及多之次序排列之，故首太宗、次中宗，再次高宗。因列高宗於太宗、中宗之前，故將享國之五十九年，與其生年計之為百年。⁹⁴

今文以在位年數由少及多，古文則由多及少，設想雖巧，恐非今古文家本意。且如今文家以高宗百年，朱謂是「並其生年計之」，則太宗、中宗以在位計，高宗以生年計，亦恐非周公言辭本意。⁹⁵ 程元敏同意段玉裁說，漢石經祖甲在中宗之前，其說云：

漢石經所據為小夏侯本（據〈漢石經殘字集證序〉），「其在祖甲（或作太宗）」一段在「中宗」之前，宜如段氏推測。疑淺人據《史記·殷本紀》「帝甲淫亂」，以為不得與二宗併舉，據〈殷本紀〉「太甲稱太宗」，又誤以〈無逸〉此段經文敘殷宗僅以傳次為序，遂改祖甲為太甲，且移其文于中宗之上，而劉歆、王舜用此譌本為說。⁹⁶

程氏之理由，還在於太甲饗國年份只有十二年，為時暫短，「周公必不與高宗、中宗併舉，以是知此祖甲必非彼太甲」，故以為「馬鄭說近理」。古國順研究《史記》引《書》，看法猶豫，他不以《隸釋》所載為是，認為以祖甲為太甲，

⁹¹ 楊筠如，《尚書覈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卷四，頁352。

⁹² 曾運乾，《尚書正詁》（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222。

⁹³ 周秉鈞，《尚書易解》（長沙：嶽麓書社，1984），頁236。

⁹⁴ 朱廷獻，《尚書異文集證》（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頁221。

⁹⁵ 按，朱廷獻在《尚書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下編，〈無逸考釋〉中仍從馬融說為祖甲，並云《史記》作「五十五年」殆誤，「漢石經作百年亦誤」。（頁593）

⁹⁶ 程元敏，〈尚書無逸篇義證〉，劉德漢等，《尚書研究論文集》，頁256-257。按程元敏後在《尚書學史》拾叢〈漢尚書學（乙之上）〉中又重申其觀點，以為「若以今文本，則理有不可通者」，太甲暴虐，周公必不舉太甲戒王，「今文本誤」。（頁706-707）又李振興，《尚書學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拾陸〈無逸〉亦取祖甲說，然無論說，略不論。（頁997）

「恐屬一偏之見」，復以法琳〈對傳奕廢佛僧事〉引《陶公紀年》「太甲治十年」與《竹書紀年》相近，「則祖甲非太甲明矣」。最後又信陳喬樞說，謂傳信傳疑，不妨各存其是。⁹⁷ 陳戍國雖未具體考證祖甲其人，但云〈無逸〉所謂「自時厥後」應該指殷商祖甲之後的整個殷商晚期，可見認同武丁次子說。然亦指出，祖甲之後王位年份與〈無逸〉有矛盾。⁹⁸

（三）熹平〈無逸〉殘石復原所顯示之太甲

自光緒中出土三體石經後，王國維曾因董理古文而考證三體石經。一九二二年在洛陽陸續出土熹平石經殘石，一時間儒家石經研究蔚為顯學，時賢競相考證復原。先後由孫莊、馬衡、吳寶煒等集拓，最後由羅振玉輯成《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錄》。羅氏《集錄》承洪适、翁方綱、王國維思路將各經行款字數標明，已為復原石經碑圖奠定基礎。一九二九年，張國淦《歷代石經考》一書脫稿，⁹⁹ 適羅氏《集錄》成書，於是即著《漢石經碑圖》，將七經用原碑形式圖示。《碑圖》之製作，不僅需要確切之行款字數，更需要斟酌今古文不同字形文句。張氏在《尚書》之復原中，參考洪适《隸釋》所載熹平殘石、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陳喬樞《今文尚書經說考》、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等書，改易、增刪字句，排成五碑十面，石經〈毋劾〉第廿一在《尚書》第七面，總第廿五面，示如下。¹⁰⁰

⁹⁷ 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頁351。

⁹⁸ 陳戍國，《尚書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4），頁152。

⁹⁹ 張國淦，《歷代石經考》（北京：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鉛印本，1930）。

¹⁰⁰ 張國淦在復原過程中，其文字依據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和殘石等有所規整統一，下所舉屈萬里之復原圖，除殘石文字原式摹錄，其他仍舊。今僅照錄圖示，不作改動。

張國淦漢石經尚書毋劼碑圖示意

毋劼第廿一

周公曰於戲君子所其毋劼先知稼穡之艱難乃劼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動勞稼穡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劼乃憲既延不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於戲我聞曰

昔在殷王太宗不義維王久爲小人于外知小人之依能保惠庶民不侮矜寡肆太宗之饗國卅有三年其在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亮以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饗國七十有五

年其在高宗久勞于外爲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有梁闇三年不言言乃謹不敢荒寧密靖殷國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饗國百年自時厥後立王生則劼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

艱難不聞小人之勞
惟耽樂是從時亦罔

有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周公曰於戲厥亦維我周太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德柔懿恭懷保小人惠于矜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

民文王不敢般于遊田維正之共文王受命維中身厥饗國五十年周公曰於戲繼自今嗣王則其毋淫于酒毋劼于遊田維正之共弟兄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率則有愆

毋若殷王紂之迷亂湏于酒德哉周公曰於戲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侮張爲幻此厥不聖人乃訓變亂正刑至于小大民不則厥心違怨不

則厥口詛祝周公曰於戲自殷王太宗及中宗及高宗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兄曰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此厥不聖人乃或侮

張爲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周公曰於戲嗣王臨於茲

張氏圖此一篇，已改〈無逸〉文字文句多處。首先，凡熹平殘石已有之字形，一律照改，如「無逸」之「逸」改為「勅」，「否」改為「不」。〈魯世家〉之行文文字，基本照改，間有不依〈魯世家〉而從他書者，如「亮陰」，〈魯世家〉作「亮闇」，他書復有異文，張從《尚書大傳》作「梁闇」，蓋以伏勝系統乃為今文之正宗。其次，文獻轉引之文句異同，多視碑圖行款文字多少而或從或違。如「生則逸生則逸」，徐幹《中論》引不重，碑圖從之；「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漢書·鄭榮傳》引作「惟耽樂是從，時亦罔有克壽」，《論衡·語增》引「耽」作「湛」，他同《漢書》，碑圖從之。揣張氏用意，殆以碑圖文字若依今存《古文尚書》排列，自「立王生則勅」之「立」至「卑服即康」之「康」計七十四字，衍十五字，無法安排妥帖，於是從段玉裁、皮錫瑞之說，依《漢書》、《論衡》刪改六字。然此行經刪後仍有八十二字，無法安排，乃就「艱難」而下作雙行小字處理，蓋有疑焉。碑圖與《古文尚書》最大不同，也與本文關係最密切者，即「其在祖甲」一句之文字與位置，張氏有所增刪移易。《古文尚書》原文為：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共計四十四字。《尚書》行款自七十一字至七十四字不等，而以七十三字為常。¹⁰¹以七十三字衡量，〈無逸〉篇首「周公曰」至「我聞曰」七十三字為第一行。第二行首為「昔在殷王」，下至「中宗嚴恭寅畏」之前，計缺三十八字。缺位容納不下《古文尚書》四十四字，必當校覈異同，尋求衍字。張氏云：

今本「舊為小人」，〈魯世家〉「舊」作「久」，下「舊勞于外」同。

今本「作其即位」，〈魯世家〉無此句。

今本「爰知小人之依」，〈魯世家〉「爰」作「于外」。

今本「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魯世家〉「惠」作「施」，似是故訓字。無「于」字「敢」字。《中論·壽夭》「惠」仍作「惠」，亦無「于」字「敢」字。

¹⁰¹《尚書》每行字數見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錄》（收入《羅振玉學術論著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第2冊），頁109-113。

今本「肆祖甲之饗國」，下「中宗之饗國」、「文王之饗國」，依石經「享」作「饗」改正。¹⁰²

從校記得知，張氏據〈魯世家〉刪「作其即位」、「于」、「敢」六字，改「爰」為「于外」增一字。又張氏未出校記，而據唐石經「三十」作「卅」，少一字，實減六字，計為三十八字。復據段玉裁《撰異》之說，云：「茲移『祖甲』至『卅有三年』於『其中宗』上。『祖甲』併改作『太宗』，俟考。」¹⁰³ 雖云「俟考」，而於碑圖中已將增刪修改後之三十八字移置於「其中宗」之上，並將「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改為「自殷王太宗及中宗及高宗」，以與前文呼應。雖「祖甲」一句調整以成《今文尚書》之順序，而其第二行為七十字，第三行八十二字，第四行七十二字，第五行七十三字，第六行六十四字，第七行七十字，第八行五十二字結束。就行款字數而言，今文和古文之差異尚不止「其中祖甲」一句，其他字詞異同甚至文句多少亦必有之。

在張氏全面復原漢石經碑圖後，屈萬里又作專經復原研究。繼《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之後，一九六三年出版《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屈氏對《漢石經碑圖》之成就有充分肯定，謂其「理繁治劇，厥功甚偉」，然其不同意張氏將《尚書》定為五碑十面。經排比斟酌，調整為四碑八面。前七面每面三十九行，第八面除經文及書序共佔二十二行外，其餘為校記，以為如此則與殘字合而行數亦齊一。¹⁰⁴ 〈無逸〉一篇在屈氏復原圖第三碑之陰面。茲截取〈無逸〉一篇行款列下。

¹⁰² 張國淦，《漢石經碑圖》（瀋陽：遼寧關東印書館，1932），頁135上。

¹⁰³ 張國淦，《漢石經碑圖》，頁135上。

¹⁰⁴ 屈萬里，《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卷一，頁12。

屈萬里漢石經尚書無逸碑圖示意

無逸第廿一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劬乃逸既延不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嗚呼我聞曰

昔在殷王

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亮以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

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二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百年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

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二四年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共懷保小人惠于綏募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文王不敢盤于游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酒毋劬于遊田維正之共毋兄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

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譴張為幻此厥不聖人乃訓變亂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

則厥口詛祝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兄曰敬德厥怨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此厥不聽人乃或譴

張為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辜殺母辜怨有同是盡于厥身周公曰於戲嗣王監于茲

屈萬里漢石經尚書〈無逸〉殘石復原圖

屈氏復原文字一以詒忍堂本唐石經為準。其校覈殘石文字與既定行款，云：

〈無逸〉自「悔其父母」至「治民祇懼」一段，唐本欠三十八字。自「治民祇懼」至前「自時厥後」，唐本多「其在祖甲」一段四十三字，另又衍三字。而「五十有九年」，漢石經作「百年」，較唐本少三字。合而計之，則是唐本除多祖甲一段四十三字外，復另多五字也。¹⁰⁵

屈氏既校覈字數，注明多少，然不改其文字。於「其在祖甲」一段引述段說，以為「段氏之說似可信」；其他文字出入，亦徵引段玉裁、皮錫瑞說辨析斟酌。然其於復原圖中仍空缺「昔在殷王」後至「中宗嚴恭寅畏」前三十八字位不補，「生則逸」和後「自時厥後」等文字不刪，「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次序亦不改，示謹慎也。故其第三行有八十八字，顯然存在古今文之異同。

近年網上有趙秋成者，潛心於漢石經復原研究。趙氏將《尚書》排為四碑八面，每面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行不等。〈無逸〉在第三碑陰面，¹⁰⁶ 示如下。

¹⁰⁵ 屈萬里，《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卷二，頁20。

¹⁰⁶ 趙秋成，〈漢石經《尚書》研究〉，網址：<http://bbs.ifeng.com/viewthread.php?tid=28537>

從段說改為「太宗」置於「中宗」之上，「爰」改「于外」，此皆與張氏同。在前人紛紜爭說中，更將「卅有三年」據《紀年》直接改為「十有二年」，將「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改為「自殷王太宗及中宗及高宗及我周文王」，免去前人許多爭論。

經趙氏改易，「祖甲」一句為三十五字，下文「中宗」隨之上升一字。為使本行保持七十三字，第一行只能為七十一字，至「我聞曰」之「我」止。若如張國淦、屈萬里二式至「曰」止，第二行「中宗」不止上升一字而是上升三字。一塊殘石此行突兀高出三字，不符殘石紋理。由於「中宗」上升，其第二行為保持七十三字，止於「高宗」之「高」，「宗」字轉入第三行。

第三行「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久勞于外為與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作「乃有亮闇」，「言乃雍」作「言乃謹」，「嘉靖」作「密靖」，皆從《史記·魯世家》改。「其惟不言」，存而不從《魯世家》刪。下面「生則劬」去其重複，「自時厥後」不刪重。此行得七十三字。

比較張、屈、趙三種復原行款：張、趙多從《魯世家》文字，屈則以唐石經為基準；張、趙皆從段說直接將「祖甲」一句移置中宗之上，並改「祖甲」為「太宗」；屈則是段說，但空其缺位不移易填補，第刊落此句。從《隸釋》殘存文字看，張氏復原圖「嗇」、「中」、「或」、「功」、「厥」、「則」、「公」在同一平線上，唯「酒」字高一格，下「厥」、「懼」、「後」、「矜」、「日」亦齊平，唯「于」、「允」、「茲」斜上，成殘石自然破裂紋勢，趙氏復原圖雖然將第三行安排妥帖，然上面「中」、「酒」二字高出，下面「懼」字上縮，似殘石斷裂不可能成此奇特紋勢。屈氏復原圖殘石紋勢雖成形，但文字卻待斟酌。在古今文文字存在不可完全推知差異，整篇碑圖文字難以安排妥帖前提下，「祖甲」一句之錯亂移置還當另行追溯其形成過程。

六·〈無逸〉「其在祖甲」節錯簡和年代推測

今存《古文尚書》「祖甲」在「高宗」後，而傳世為其作注之《孔傳》和王肅注卻解為世系在前之太甲，明知次序顛倒，卻為補充說其以德優劣、年長短，是孔、王所見之《古文尚書》確是「祖甲」在「高宗」後。依熹平殘石之缺位，「祖甲」一句在「中宗」上不可否認，而王肅親見歐陽本《今文尚書》和熹平石經原石亦應無疑義。由此知孔、王所釋係西漢傳承之今文說，並非自我作古之新奇

怪說。司馬遷從安國問故，安國承伏勝之《今文尚書》，今文官學相傳文本「祖甲」在「中宗」前，何以司馬遷撰〈魯世家〉竟將此句置「高宗」後？要理清此段傳授脈絡和經說諄論，須梳理漢初《尚書》傳授和孔壁古文之校讀，以分析其錯亂和異說之所起。

（一）〈無逸〉「其在祖甲」錯簡分析

漢初《尚書》皆從伏生傳出。伏勝傳子女及晁錯，傳張生、歐陽述、歐陽興、歐陽容以及孔安國。伏勝子女及晁錯《書》學後不傳。張生傳夏侯都尉，都尉傳夏侯始昌，始昌傳大夏侯勝。孔安國、歐陽容傳兒寬，兒寬傳歐陽巨，巨傳歐陽遠，遠授歐陽高，高為今文書學博士。高與夏侯勝傳小夏侯建，高與勝、建皆為今文《書》學博士。歐陽、大小夏侯《書》學為兩漢官學，其傳授眾多，人員繁雜，容有錯舛。鄭玄〈尚書大傳敘〉云：「伏生……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授之，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伏）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¹⁰⁷「音聲猶有譌誤」，於是異文叢生；「先後猶有差舛」，則正錯簡之寫照；而各「以己意彌縫，別作章句」，恰為異說之來源。黃彰健因左袒古文，遂謂今文有錯簡，說云：

以情理來判斷，《今文尚書》此處係有錯簡，誤將「祖甲不義惟王」這一段錄於「中宗嚴恭寅畏」之前。由於《今文尚書》仍然說「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故孔壁本《尚書》出，古文經師馬融鄭玄得據以判定《今文尚書》有錯簡，馬融遂對祖甲二字提出新解，釋祖甲為帝甲，而其說遂為鄭玄所本。¹⁰⁸

黃氏持此說之根據，是劉歆與王舜議宗廟引〈無逸〉之說。《漢書·韋賢傳》載劉、王議曰：「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為設數。故於殷太甲為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為〈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繇是言之，宗無數也。」黃氏以劉歆為古文經師，「其所見《古文尚書·無逸》篇敘『祖甲』事，已在『高宗』之後，而劉歆仍釋『祖甲』為『太甲』，稱之為太宗」，理由可能

¹⁰⁷ 王應麟，《玉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7），第2冊，卷三七，載《中興書目》引，頁708下。

¹⁰⁸ 黃彰健，〈論漢石經〉，氏著，《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頁276。

是《國語》和《殷本紀》說帝甲淫亂，「故劉歆仍從今文經師釋此祖甲為太甲，為太宗」。¹⁰⁹ 劉歆用《無逸》議廟制，此無容否認。劉固力倡古文者，然本傳言其「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其通《書》時自是三家《今文尚書》。及成帝崩（前 7），廟議興，歆剛遷光祿大夫領校五經才四月，其請建立《左氏春秋》、《毛詩》、《古文尚書》事在哀帝建平元年（前 6），¹¹⁰ 廟議時未遑深探《無逸》古文異同，¹¹¹ 且朝廷廟制大事，豈容引據非官方學說？劉、王廟議，自是引當時官方通行學說。是官方學說，其文本必經校勘。劉向於河平三年（前 26）領校中秘書，綏和元年（前 8）卒，¹¹² 迨及劉歆廟議時，六藝經傳早已校讎完成，若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尚書》有錯簡，並涉及殷三宗世系大事，劉歆絕不可能不知，¹¹³ 知而不言，亦非劉歆性格。再從古文學派孔傳之解釋，亦以祖甲為太甲，似傳授有緒之西京《尚書》博士學說一致無異，在未分古今學前於太甲、中宗、高宗殷三宗眾口一辭。經說既眾口一辭，經文文本豈容錯簡？故錯簡與異說只能從古文學中去尋找。

《史記·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漢書·儒林傳》同。此條文獻與古文《書》學相關者有二：（一）「以今文讀之」；（二）「因以起其家」。孔壁古文為科斗文字，今文乃漢代通行隸書。所謂「以今文讀之」，孔疏云：「言隸古者，正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為可慕，以隸為可識，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猶古，由此故謂孔君所傳為古文也。」是即以隸書筆意摹寫科斗古文。其改寫之標準何所取？《書大序》云，安國「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安國亦傳伏生《尚書》，其二十九篇即參據伏本，用相應之隸字改寫於竹簡。其伏生所無之十六篇，即所謂逸書。《無

¹⁰⁹ 黃彰健，《論漢石經》，頁 274-275。

¹¹⁰ 《漢書》劉歆本傳謂向死後，歆復為中壘校尉，似廟議在其後，錢穆認為「史文疑誤」，《向歆年譜》載廟議在前，倡立古文經在後，參見氏著，《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 67-82。

¹¹¹ 劉向以三家今文校中秘《尚書》，寫成敘錄在此之前，然劉歆請建立《古文尚書》博士，必須提出建立之理由，則前此一年之廟議時未必會顧及深究。

¹¹² 劉向生卒年向有異說，此據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頁 9, 63。

¹¹³ 班固，《漢志》謂：「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詁詁》脫簡一，《召詁》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此必劉向《書敘錄》之文，是知《尚書》校勘在劉向時已完成。後劉歆總各書敘錄為《別錄》，是又必讀父向此文。班固轉述脫簡僅《詁詁》、《召詁》，容向校正時更多，然若有《無逸》錯簡，歆不容不知。

逸〉在伏生本第二十，有參照之傳本。安國所見科斗《古文尚書》是簡牘，復又校覈後更寫於竹簡，兩種竹簡，容有錯舛之幾率。《漢書·藝文志》云安國將隸古定更寫後之文本獻之朝廷，「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知安國更寫之簡每簡二十二至二十五字不等，由此而推衍其差異，或亦有少於二十二而多於二十五字者。以下將用相似簡牘形制來演示〈無逸〉可能之錯簡。〈無逸〉後半文字與熹平殘石差異頗大，難以推測，不敢妄論，茲僅圖示開篇至祖甲一段。

〈無逸〉起首言：「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計七十七字。〈魯世家〉此句作「母逸稱為人父母為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為人子可不慎乎」，僅二十九字。孫星衍、梁玉繩、古國順皆謂史公約其文意而為之，非文本之異。¹¹⁴ 以下參校〈魯世家〉文，依簡牘形式列示於下：

1. 周公曰於戲君子所其毋劬先知稼穡之艱難乃
2. 劬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
3. 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劬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
4. 母曰昔之人毋聞知周公曰於戲我聞曰昔在殷王
5. 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
6. 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7. 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亮以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
8. 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
9. 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
10. 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百年
11.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劬生則劬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
12. 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罔或克壽或十年或
13. 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周公曰於戲……¹¹⁵

¹¹⁴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謂：「釋此節之義也。」（頁 434）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一八云：「此與〈毋佚〉迥殊，必史公約其意以為文，非有異本也。」（頁 874）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頁 342。

¹¹⁵ 〈無逸〉文字與敦煌殘卷、日本古抄本、《書古文訓》等校覈，用字頗有不同，而文句除

第 1 至第 3 三簡，每簡十九字，第 4 簡多一字為 20 字。不僅各簡文字允許有多少，文字中亦可能有出入。第 5、第 6 兩簡為四十二字，〈魯世家〉無「于」、「敢」及「祖甲之享國」之「之」，¹¹⁶「三十有三年」作「三十三年」，唐石經「三十」作「卅」，則為三十七字，五字中有一字與〈魯世家〉不同，即成三十八字，與前四簡文字近似，而適可嵌入石經闕位。第 7 至第 10 四簡共八十五字，〈魯世家〉無「其惟不言」四字，¹¹⁷且「時舊勞于外」作「久勞于外」，「至于小大無時或怨」作「至于小大無怨」，「肆高宗之享國百年」作「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則為七十九字。若依〈魯世家〉文字，則有三簡為二十字，與第 4、5、6 簡字數同；一簡為十九字，與第 1、2、3 簡字數同。第 11、12 簡以後，今、古文《尚書》差異很大，無法推測。

由以上排簡形式，可以看出「祖甲不義」一節書於第 5、6 兩簡，自成段落。而第 10 簡若以「享國百年」結束，則完全有可能錯至第 10 簡之後，以成今見古文本〈無逸〉格局。即由太甲（太宗）—中宗—高宗，錯簡而成中宗—高宗—祖甲形態。今文〈無逸〉經伏生教授口傳，其文本當與口傳一致。王舜、劉歆廟議云：「殷太甲為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為〈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歆父劉向雖校閱《尚書》中秘古文，然終西漢之世，《古文尚書》一直未置博士列學官，其廟議不用古文本文句，自無可置疑，故舜、歆所據應是今文口傳與文本之定式。

（二）〈無逸〉錯簡年代推測

任何錯簡，均有其初始錯亂之年代節點。〈無逸〉一篇，伏生所傳、孔壁所出皆有，故其錯亂之時段，上限可溯自先秦，下限可延及東漢馬融、鄭玄以前。

「高宗饗國百年」之「百年」與「五十九年」不同，他皆一致，不影響排簡，故省卻閱讀與字形困擾，不再校出。

¹¹⁶ 敦煌伯二七四八《古文尚書》〈多士〉、〈無逸〉、〈君奭〉殘卷有「于」無「敢」。

¹¹⁷ 《詩譜·商頌》云：「乃或諒闇，三年不言，言乃雍」，已無此四字，段玉裁參據他經，謂此四字非〈無逸〉篇語，參見段氏《古文尚書撰異》卷二二，頁 96 上。陳喬樞則以為〈高宗之訓〉文，云：「《尚書》百篇有〈高宗之訓序〉，以為與〈高宗彤日〉皆祖己訓于王所作。然則《坊記》僞高宗云，當即〈高宗之訓〉也。偽孔傳以『其惟不言』四字羈入〈毋佚〉篇中，與伏生《大傳》、《史記·魯世家》、《白虎通》、《毛詩譜》、《論衡》、《中論》諸書所引《尚書》俱不合，此不可信也。」氏著，《今文尚書經說考》卷二〇，頁 1114 下。

其最有可能之時間節點有以下幾個：

1. 先秦《古文尚書》錯簡

〈無逸〉為伏生所有之本。孔安國校讀並隸定轉寫孔壁本時，雖是參據伏生本，但必須遵從孔壁本原文順序。¹¹⁸ 若孔壁本此句已錯位且簡編相連不散，安國雖知其錯位，也不能依照伏生本將「祖甲」一句移置至「中宗」前，而只能依原簡轉錄，但在《書》說傳授時，仍會按伏生說解釋為太宗太甲。安國依伏生本校錄孔壁本而不改孔壁本之順序，既是遵從古本之態度，也是後來向、歆校錄六藝經本時所遵循之守則。¹¹⁹

2. 安國隸定轉寫後錯簡

若孔壁本〈無逸〉「祖甲」在「中宗」前，與伏生本一致，安國既是「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便不可能擅自將「祖甲」移置到「高宗」後，況今存古文本《孔傳》仍解釋為「太甲」，太甲自在中宗之前。如此則錯亂一定發生在安國隸定撰寫之後。安國之後，梅賾所獻之前，時間長達數百年，經師多達數十人。雖說錯亂且能流傳之文本，必非一般經師所持之尋常文本，然若都尉朝、塗惲、王璜、杜林、衛宏、賈逵等皆著名經師，其所持文本多有可能進入流傳領域，唯文獻不足，無法實證。茲就已錯亂之古文本往上倒推，尋求幾個節點予以論證：

- (1) 今見古文本為唐石經系統，唐石經如此，是梅賾本如此，梅賾有可能存在編連失誤，然新出土之魏石經經文三宗序次與之一致，如下圖。

¹¹⁸ 關於安國校錄、轉寫原則與狀況，閻若璩、程廷祚、段玉裁、王引之、龔自珍、章太炎等多有論述，參見程元敏，《尚書學史》，拾叢〈漢尚書學（乙之上）〉，頁 646-652。

¹¹⁹ 向、歆校六藝與諸子方式不同，余嘉錫云：「凡經書皆以中古文校今文。其篇數多寡不同，則兩本並存，不刪除複重」，「凡諸子傳記，皆以各本相校，刪除重複，著為定本」。氏著，《古書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論編次第三〉，頁 101, 103。

圖中「昔在」二字至「寧」、「外」二字，以及「饗國」、「作其」、「敢荒」、「國五」殘文，已牢牢框定中宗—高宗—祖甲之先後順序。魏石經文本係曹魏所立《古文尚書》博士官本，其文字與梅本和唐石經本雖略有異同，然在三宗順序上無異，證明孔傳、王肅所見及梅頤所獻本中〈無逸〉三宗一段文字，確是曹魏博士官本，不存在偽與不偽之別。立石之官本，必幾經校勘，前有所承，常情下不可能有錯簡混亂。《後漢書》劉陶本傳謂其「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劉於〈無逸〉「祖甲」一節今古文之位置，當有處置，惜書佚無知。

- (2) 祖甲之說，就存世文獻所見，發自馬融，鄭玄本師說而更有闡發。馬、鄭說祖甲為武丁子，必其所見本祖甲已在高宗武丁之後。馬融之書學，《後漢書》本傳謂其從摯恂學，蓋傳恂之書學。恂長安人，雖書學不知所承，然長安近右扶風，盛行古學。杜林得漆書於西州，故馬融所傳亦與杜林古文有關，¹²¹ 李威熊以杜林本只一卷，不可能有全書，因謂：「馬氏所注全本，或孔壁安國書之別本也」。¹²² 融於永初四年（110）拜校書郎，鄧太后使融與劉駒駘等五十餘人詣東觀「校定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理脫誤，是正文字」。¹²³ 所謂整理脫誤，是正文字，即有錯簡脫漏，文字譌誤，皆當讎正。東觀之書乃中秘之本，向、歆所校之孔壁古文本在焉。馬融熟稔《尚書》，既獲得機緣登東觀，不可能不觀校中秘本，觀而校之，如有錯簡譌誤——即太甲在前——必會是正，或思考其是否為武丁之子。今其於〈無逸〉注祖甲為武丁子帝甲，可逆知馬融所持古文本與所見中秘本一致，皆祖甲在高宗後。
- (3) 馬融同時或之前有杜林、賈逵，皆傳《古文尚書》。杜林長於古學，嘗於西州得漆書科斗文《尚書》一卷，林雖寶愛隨身，然一卷之書，未必有二十九

爽〉之文字省略。呂振端將「昔之人」之「之」置於正文第四行之首，今得「稼／勤勞／不則／昔在／寧／外」殘石，則「之」字只能在第三行末，此處文字當有多寡。

¹²¹ 王鳴盛，〈尚書後案附辨〉（氏著，《尚書後案》附）「馬融傳」云：「融所注林本即賈逵本。其為壁中書無疑。」（頁223中）

¹²² 李威熊，〈馬融之經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75），第五章第四節，頁241。

¹²³ 參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本傳；陳邦福，《後漢馬季長先生融年譜》（收入王雲五主編，《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第8輯），頁11。

篇之多，故其〈無逸〉篇之有無，在不可知之列。《後漢書》賈逵本傳載逵少「以大夏侯《尚書》教授」，肅宗特好《古文尚書》，「逵數為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為三卷，帝善之」。¹²⁴ 本傳載建初八年（83）「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一事，集《尚書》異同在選高才生受古學之前，則建初初年事也。《尚書古文同異》專校今文與古文異同，本傳云逵「悉傳父業」，父徽「受古文尚書於塗惲」，是其所見《尚書》，既有師傅本，又獲見中秘本，其於〈無逸〉今古文前後顛倒原委，必有論述，惜書散佚，無從質證。

- (4) 西漢末劉向典校六藝，整理《尚書》伏生經二十九卷本、《傳》四十一篇、《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歐陽說義》二篇，於今文可謂熟矣。更「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是以孔壁古文與伏生系統今文對校，其結果是「〈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向所謂脫簡，是指古文有而今文脫落者，亦即謂今文〈酒誥〉、〈召誥〉有脫簡。劉向時博士家法早已固定，舉脫簡而不補，是不淆亂博士家法。¹²⁵ 然其既校出今文脫簡，於〈無逸〉之今古文文句前後異同不一，必校出無疑。若劉校出其異同而認為是今文或古文錯簡，依常理會在〈酒誥〉、〈召誥〉脫簡之前後文補上「錯簡幾」一例。今不言錯簡，至少劉向不認為古文〈無逸〉「祖甲」在「高宗」後是近時錯簡，而是由來已久的古今文家法與流傳之古文本不同。
- (5) 向、歆前後傳《古文尚書》者，有桑欽、塗惲、王璜、徐璈、胡常、庸譚、都尉朝等。王鳴盛謂「逵之書本于塗惲，自惲溯而上之以至安國，一脈相

¹²⁴ 陳邦福《賈景伯年譜》失載此事，見氏著，《後漢賈景伯先生年譜》（收入王雲五，《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8輯），頁7。

¹²⁵ 王鳴盛，《尚書後案》卷一六曾謂：「劉向校書，見有脫簡即應補入，必不任其脫落」（頁134上），管禮耕駁王說云：「古文、今文字體迥別，豈容漫為補入。惟因未便遽補，故謹記其所脫數及每簡字數，此古人之慎也。」余嘉錫是管說而補充云：「如劉向校書之時，以古文補今文脫簡，是奪博士之業，破壞其家法也。不獨博士必力爭，且亦非令甲之所許也。」氏著，〈漢書藝文志索隱（上）〉，《中國經學（第二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9。

承，歷歷可指也。逵之書即安國之書明矣」。¹²⁶ 傳授統緒雖歷歷可辨，但其文本之是非錯謬卻難保無誤。邵瑞彭即曾指出：「安國本藏於中秘，其副本流傳民間，庸生之徒私相授受，不無譌脫變亂，如『我其試哉』上脫『帝曰』，『夔曰』八字重出，『優賢楊』作『心腹腎腸』，殷三宗無『太宗』而有『祖甲』，必非孔壁之書。據此知薄今愛古者，未嘗平心考覈也。」¹²⁷ 邵蓋心存湯孫太甲之想，遂指責安國副本在民間流傳中產生錯謬。然空口無憑，猶未能坐實古文係錯簡。

- (6) 司馬遷從學之時，即漢代文景之世，《尚書》唯今文，則其所學為《今文尚書》。及孔壁古文出，安國以今文讀之，遂有古文本。《漢書·儒林傳》謂：「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是司馬遷兼習《尚書》今古文，今《史記》亦兼用今文與古文。¹²⁸ 〈魯世家〉引〈無逸〉文用古文，段玉裁雖云：「馬、班之書，皆用歐陽夏侯字句，馬氏偶有古文說而已」，「至其文字，則多同歐陽、夏侯。蓋司馬雖從安國問，班雖讀蘭台書，而不暇致詳也」。¹²⁹ 段氏立足於此意，遂謂〈魯世家〉先中宗次高宗後祖甲「蓋或淺人用《古文尚書》改之」。雖不無理據，畢竟是口說無憑。黃彰健徵引〈殷本紀〉中有關太甲事跡，謂史公皆據古文《書序》而記，由此證〈魯世家〉引〈無逸〉亦據《古文尚書》，「自亦順理成章之事，恐不能說是後人竄改」。¹³⁰ 司馬遷若遵用古文〈無逸〉寫入〈魯周公世家〉，則知古文本在安國時已是中宗、高宗、祖甲之序。

以上六條，是考察古文〈無逸〉祖甲一節之重要節點。由西晉、曹魏上推，梅本與三體石經同，是曹魏官本古文如此。三體石經與馬融、鄭玄經本同，是東漢東觀中秘本如此。賈逵《尚書古文同異》雖不存，不知其所見古文本面貌，然

¹²⁶ 王鳴盛，〈尚書後案附辨〉，頁 223 中。又云：「大抵安國古文，其傳有四，一傳都尉朝，遞傳至杜、賈、馬、鄭，一傳司馬遷，載《史記》，一傳之其家，即孔僂傳云云，皆異流而同源。」（頁 223 下）

¹²⁷ 邵瑞彭《尚書決疑》，轉引自程元敏，《尚書學史》，拾叁〈漢尚書學（乙之上）〉，頁 706。

¹²⁸ 程元敏，《尚書學史》，拾叁〈漢尚書學（乙之上）〉考辨《史記》用今文字者五條，用古文字者四條，「祖甲」一條即歸入用古文者。（頁 692-694）

¹²⁹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古文尚書撰異序〉，頁 1 中。

¹³⁰ 黃彰健，〈論漢石經〉，頁 274。

既是詔令撰《尚書同異》，所取校之本應與馬融所見東觀本相同，且其承父學傳自塗惲，應是孔壁一系。西漢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不言錯簡，應是劉向所見古文〈無逸〉原本如此。塗惲、王璜、徐璈、胡常、庸譚、都尉朝等古文傳人固有可能在傳授中錯亂經文，但要以錯亂之文本在經學全盛、三家官學並列、弟子百千時代流傳數百年無人糾正，其可能性不大，且經劉向、馬融取安國上奏之中秘本校勘均無異說，其錯亂可能性更小。至親自問《書》故、接聲咳於安國之司馬遷在《史記》中引用亦同馬鄭本、三體石經本、梅本，則知僅就古文〈無逸〉篇祖甲一節之位置而言，似乎未曾前後錯亂。因為作為官學之歐陽、大小夏侯今文本，其太甲、中宗、高宗文字與書說一致，是一個明顯座標。孔壁本出於孔壁經安國校勘而成，其與今文本異同，無人敢隨意評述指責。假如孔壁本與今文本同為太甲、中宗、高宗順次，而流傳民間之塗、王、徐、胡、庸、都尉等古文本錯簡成中宗、高宗、祖甲，立即會遭致非議駁斥，不可能流傳二百年之久而為曹魏古文官學所繼承。如果這種推測不誤，古文〈無逸〉之前後錯簡很可能發生在先秦。

先秦《書》學，邈焉難徵。然《孔叢子》一書，清人皆調為偽書，不敢輕信，故段玉裁已注意到《孔叢子·論書》篇文，仍云：「從王肅及偽《孔叢子》之曲說，則後文『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豈先盛德後有過之云乎？故知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今文《尚書》必云『自殷王太宗及中宗及高宗』，此無可疑者。」¹³¹ 段氏信從太甲之觀點，完全與王肅《孔叢子》一致，而狃於時見，竟作無的放矢之說。近年從事《孔叢子》研究之人增多，離析其文獻歷史層次，呈現出許多有價值之史料。《孔叢子·論書》有一則孔子與公西赤關於〈無逸〉之對答：

《書》曰：「其在祖甲，不義惟王。」公西赤曰：「聞諸晏子：湯及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大君。夫太甲為王，居喪行不義，同稱君，何也？」孔子曰：「君子之于人，計功而除過。太甲即位，不明居喪之禮，而干冢宰之政，伊尹放之于桐，憂思三年，追悔前愆，起而復位，謂之明王。以此觀之，雖四于三王，不亦可乎？」¹³²

此則對話，與《論語》之孔門對答如出一轍，雖未編入《論語》，自有其可信度。且公西赤所謂「聞諸晏子」，今《晏子春秋·內篇諫上二二》載：「晏子

¹³¹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二二，頁96中。

¹³² 傅庶亞，《孔叢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21。

曰：夫湯、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¹³³ 此景公伐宋而晏子諫，事出有因，語必有據。即使《孔叢子》為後人編纂，甚至造為孔門師弟子對答，亦無礙晏子言語之真實性。齊景公時代（前 547-490），言殷商賢王，必數湯與太甲、武丁、祖乙，此說既從〈無逸〉篇得來，則當時詮釋〈無逸〉三宗，即指太甲、武丁、祖乙。祖乙既為王國維用卜辭證實，則晏子所言「太甲」更具有歷史傳承之可靠性。孔子、晏子如此解《書》，七十子後學自當承說無疑。伏生，《史記·儒林傳》言其濟南人，故為秦博士。蔣善國謂其《書》學傳自荀卿。¹³⁴ 程元敏卻益以孔子弟子子貢、子張、曾子、顏子、漆雕開中任何一人之遞傳。¹³⁵ 具體追溯其學所自，書缺有間，固難實證，然無論如何，伏生既為齊魯間人，其書說間接聞之於七十子後學自可無疑。七十子後學紹承夫子之學雖「一源十流，天水違行」，¹³⁶ 然於〈無逸〉篇殷商世系竟異口同聲而非源流異說。伏生承說，轉相遞授，歐陽、張生下及大小夏侯，一脈相承，故王舜、劉歆廟議，言之鑿鑿。自伏生今文本以太宗、中宗、高宗序次，司馬遷〈殷本紀〉以太甲為太宗，太戊為中宗，武丁為高宗，下至劉歆廟議述《今文尚書》說亦以太甲為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以及漢末魏初《古文尚書》說——孔傳、王肅注——仍以太甲、中宗、高宗相次，其中除太戊當為祖乙，為卜辭所證而漢人無法知曉外，其太甲在兩漢無論今古文《書》說經四百年而不變。上徵《孔叢子》、《晏子春秋》之說，則七八百年無異，足見淵源有自。

太甲說遠紹孔門師弟子對答，其說有自來矣。今之《孔傳》，論者皆謂係魏晉後人偽造，此一時無法作正反論證。若僅就「祖甲」詮釋而言，說《孔傳》承王肅說，王說從何而來？謂王肅襲《孔傳》，孔說從何而來？何以王說或孔傳手持中宗在前、祖甲在後之古文本，卻非要將其解釋為中宗前之太甲？須知如此解釋，既泯滅古今文異同，亦捨今文師說餘唾，定會遭同時代古文經師之責問。孔、王之所以如此，必前有所承。其所承舊說，既與今文文本相應，又與劉歆、

¹³³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上冊，卷一，頁 80。

¹³⁴ 蔣善國，《尚書綜述》第二編第三章謂荀子遊齊時，伏生已生二十餘年，「可能他見到荀子。我們雖不能遽以此斷定伏生治《尚書》受過荀子的傳授，可是伏生既然是齊國人，而荀子在齊國做了三次祭酒，自難免有些淵源」。氏著，《尚書綜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 16。

¹³⁵ 程元敏，《尚書學史》，致〈漢尚書學（甲之上）〉，頁 423。

¹³⁶ 漢·荀悅，《申鑒》（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卷二，頁 13b。

王舜廟議所引〈無逸〉旨意相合，此種超越古文文本卻又與今文說和今文文本暗合之事，絕非偶然與巧合。

文獻中祖甲說首見馬融，繼而由鄭玄闡說。馬融之前，賈逵校覈古文與三家異同，理當有說，惜書已佚，杜林以上至西漢《古文尚書》家說皆湮沒無聞，今難以溯其始作俑者。若古文文本從孔壁出土時已錯簡，理論上先秦時即有可能產生。然安國傳伏生今文，面對錯簡，另創新說之可能性不大；若古文文本從安國校讀隸定改寫後再錯簡，則一傳二傳至司馬遷、都尉朝、庸譚（武帝時人）甚至胡常（宣、成帝時人）等因年代相近，古文又未立於學官，只在民間私相傳授而已，亦無必要另創新說。《漢書》載王璜、塗惲（皆哀平及新莽時人）於「王莽時，論學皆立，劉歆為國師，璜、惲皆顯貴」，明兩人西漢末曾以《古文尚書》立為博士。立為博士之前提須有文本與新說，《尚書》古文本相傳已久，中宗、高宗、祖甲之先後次序為祖甲說之創說提供了文本基礎，故璜、惲是創立祖甲說可能性人物。儘管《古文尚書》博士旋即被廢，然《尚書》今古文之壁壘逐漸形成，故璜、惲而下以至馬融以前，是祖甲說創立、傳播最可能之時段。¹³⁷

七·太甲說與祖甲說平議

自馬融創說、鄭玄發揮祖甲說，孔傳、王肅持太甲說，後之《尚書》學者和古史、甲骨學者各執私見，攻擊異端，衛護己說。至金鶚撰〈祖甲考〉，魏源作〈無逸篇古文發微〉，雖持論不同，皆已作專文考證。茲綜各家所據所論，並引證文獻，試為評說。

（一）太甲說

宋時《尚書》不分真偽，故持太甲說者援據《尚書》中〈太甲〉三篇為證。謂〈太甲〉篇文義和所記太甲行事與〈無逸〉所述相似，是祖甲應為太甲。清初《尚書》真偽已分明，段玉裁引據《隸釋》所載祖甲前中宗後之漢石經殘石文字和洪适之說，確認〈無逸〉原文應該是太宗、中宗、高宗依次而下，此與劉歆、王舜廟議所說一致。魏源又用《史記》三宗和錯簡以確定其為太甲。

〈太甲〉三篇在《今文尚書》二十九篇之外，卻又不在逸書十六篇之內，魏晉

¹³⁷ 此為可能性推測，故下文提及祖甲說，仍以現有文獻為據，指馬融為創說者。

人偽撰逸書，本不必造〈太甲〉以符其數。有關太甲之事，《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已有「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之記載，時在公元前 552 年之春秋晚期，下逮戰國，《孟子·萬章》記載已更詳細：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

又〈盡心上〉云：

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

孟子既聞七十子師說，《孟子》一書曾十二次引《書》，是師弟子曾見先秦部分《書》篇，固無疑義。其兩處說伊尹放太甲於桐宮，說太甲改過遷善，是否從先秦〈太甲〉篇來，無法確定，然其為先秦有關太甲傳說則無可疑。《史記·殷本紀》所記可以說出於《孟子》，然「暴虐」、「亂德」及反善後「修德，諸侯咸歸殷」，「伊尹攝行政當國」云云，均《孟子》所未載，若非太史公想像而筆，當別有所承。〈太史公自序〉云：「維契作商，爰及成湯。太甲居桐，德盛阿衡。武丁得說，乃稱高宗。帝辛湛湎，諸侯不享。作〈殷本紀第三〉。」撮要之說，必非率爾抄撮之筆，其於湯之後復提太甲，可見其地位之重要。知春秋、戰國、秦漢間有關太甲傳說較今日為多，且播在人口。《古文尚書》中〈太甲〉三篇，其文義如「茲乃不義，習與性成」、「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云云，正與〈無逸〉「不義惟王，舊為小人」相吻合。即使〈太甲〉為魏晉間人本《孟子》、《史記》等文獻敷衍成篇，也無法否定太甲曾被伊尹放之桐宮之事實，退而論之，即使不是史實，至少是一則歷久不衰之傳說，最後被儒家援為遷過改善修德之明君型範。〈無逸〉記祖甲四十多字，說其先「不義惟王」，後乃保惠庶民，不侮鰥寡，與歷史傳說一致。然持祖甲說者對此有種種質疑。金鶚總結前人之說而云：

夫經文明言「不義惟王」，而偽孔傳乃言為王不義，顛倒其文，以就己意，可乎？既言不義，而又言為小人之行，不亦贅乎？且曰為王，則已即位矣，何得云「作其即位」乎？太甲在桐，非廢也，即廢而復立，亦不得言作其即位，況未嘗廢乎？……上「小人」以儉邪言，下「小人」以微賤

言，文義亦不相承矣。是偽孔說於經義盡悖，其謬顯然。¹³⁸

「惟」之訓「為」見於文獻者，《書·康誥》：「乃惟眚災」，《孔叢子·刑論》引作「乃為眚災」；《書·周官》：「茲惟三公」，《唐六典》、《白孔六帖》等引作「茲為三公」。其他《詩》、《周禮》為、惟互作，屢見不鮮。是孔傳訓作「為王不義」，有先秦異文為證，並無不可。既為王不義，自然為小人之行。至於前後兩用「小人」，¹³⁹以及太甲在桐是被廢抑是思過，即位還是復位，皆史官記述或傳抄者用字問題；「作其即位」，《史記》所無，此乃流傳過程衍奪問題，皆與孔傳無關。

太甲在殷商歷史上之地位及在位年數，亦是爭論之焦點。王國維率先徵之卜辭，謂太甲、祖乙往往並祭，而大戊不與，是太甲雖曾暴虐、亂德，終歸反善修德而為殷人所祭。李民引周原八十四號卜辭「右（侑）大甲」一條，可證太甲在諸侯中之影響。其在位年數，《竹書紀年》云：「太甲，元年辛巳，王即位，居亳，命卿士伊尹。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天大霧三日，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十二年陟。」殺伊尹之說，舊傳沈約之注已謂「與前後不類，蓋後世所益」。¹⁴⁰《紀年》說有杜預〈春秋左傳集解序〉、《晉書·束皙傳》、李善《文選·豪士賦注》、《史通·疑古·雜說上》等引述，可見乃六朝隋唐人所親見，然與《左傳》、《孟子》、《史記》所記矛盾。尤其親見《竹書》之杜預，於〈後序〉云：

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於大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左氏傳》：「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大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為相也。此為大與《尚書》敘說大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佚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為其粗有益於《左

¹³⁸ 金鶚，《求古錄禮說》（收入《清經解續編》第3冊），卷四，〈祖甲考〉，頁274上。

¹³⁹ 兩「小人」之詞義前後不同，固是經文本身問題。若依明·陳第《尚書疏衍》卷四〈爰暨小人作〉將「作」字屬上讀，則前後詞義無不同矣。陳文云：「此其詞義至明暢也。自孔安國以『爰暨小人』為句，『作其即位』為句，至今因之弗改。夫小人，細民也。作，耕作也。暨小人作，則知稼穡之艱難矣。今日爰暨小人，則所暨者何事耶？且曰其即位，義無所欠。曰起其即位，詞亦少艱矣。按傳武丁父小乙，使之久居民間，勞是稼穡，與小人出入同事，意可識矣。愚故具論之，以俟後之讀者。」（頁784上-下）陳說頗可作為〈無逸〉之新解，唯不關本題，謹徵引於此，作為參考。

¹⁴⁰ 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光緒五年東路廳署刻本），卷五，頁4a。

氏》，故略記之，附《集解》之末焉。¹⁴¹

杜預批評伏生未能取審《紀年》，可推見元凱所見今文《尚書·無逸》之傳注指為太甲。然連繫《孟子》、《史記》所載，實乃先秦異說。孔穎達引及《汲冢紀年》太甲潛出桐宮殺伊尹事而考之云：

孟子云：「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伊尹不肯自立，太甲不殺伊尹也必；若伊尹放君自立，太甲起而殺之，則伊尹死有餘罪，義當污宮滅族，太甲何所感德而復立其子，還其田宅乎？」¹⁴²

援戰國孟子之言而設問，確實可有力反擊殺其父而立其子此類不近情理之俗說。孔氏更斥為「流俗之妄說」。伏生秉承先秦儒門七十子後學《書》說，未必一定要取審異說，況伏生老於山東，未必見魏國竹書異說。伏生指為太甲，與《孔叢子·論書》記孔子說「太甲即位，不明居喪之禮，而干冢宰之政，伊尹放之于桐。憂思三年，追悔前愆，起而復位，謂之明王」合，正是儒門師說。

（二）祖甲說

馬融和鄭玄之祖甲說流行數百年，為孔穎達所批評。孔說依據〈殷本紀〉和《國語》所記史實。〈殷本紀〉云：「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為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國語·周語》衛彪傒云：「昔孔甲亂夏，四世而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殞。」司馬遷之本紀多本《世本》之類史料，〈太史公自序〉提太甲而不提祖甲，知即使祖甲賢德，其地位仍遜於太甲。衛彪傒之言，乃朝周時對單穆公所說，時在周敬王十年（前 510），歷數孔甲、殷契、祖甲、后稷、幽王史實，當有文獻依據，並非率爾胡言。後儒指責司馬遷取《國語》一語而敷衍為「祖甲淫亂」，實為無根據之駁說。自蔡沈撰《書集傳》，提出五條論證祖甲為武丁子，蔡氏之後直至姚範、王鳴盛、朱駿聲等多有或同或近之觀點，略為分疏如下。先論蔡沈提出之五點：

1. 云祖甲「舊為小人，作其即位」與上文高宗之「爰暨小人，作其即位」文勢相類。按，今〈魯周公世家〉無「作其即位」一語，已不相類。且二宗同功，描述之文句可排比其文，亦可錯轉其文，本無關是祖甲還是太甲。
2. 云祖甲即位，未見其被放桐宮及復政思庸。按，此周公戒成王，旨在表彰其曾

¹⁴¹ 〈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後序〉，李學勤主持整理，《十三經注疏（點校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第4冊，頁1984。

¹⁴²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八，〈咸有一德〉下文，頁321。

為小人，知稼穡之艱難，能保惠庶民，而非敘述其暴虐不光彩之歷史，原不必牽涉其放逐與復政事。

3. 說邵雍《皇極經世書》載祖甲在位年份與〈無逸〉合。按，邵雍之書本是依據《紀年》和〈無逸〉等文獻譜表，不能倒因為果，謂〈無逸〉太甲年代不合《經世書》就不是太甲。邵書並非依據銅器四要素排出，本不可據信。
4. 云殷商帝王有五甲，不可能有兩個祖甲。按，從漢石經復原空位及段玉裁等考證，此處《今文尚書》文本很可能是「太宗」，而非「祖甲」。從「中宗」、「高宗」連貫而言，不可能出現不用廟號之「祖甲」，且正是不用廟號之「祖甲」，其文位置前後錯亂，此絕非一種偶然的巧合，而是有因錯亂而改易之因素在。
5. 云下文「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之次序可反證前文是「祖甲」。按，前後稱謂相應之順序，是童孺皆知的簡單常識，試想漢石經今文本「太宗（或太甲）」在中宗前，雖殘石不見後文，其文如何可能是中宗、高宗、祖甲（太甲）、文王？此必古文本在長期流傳過程中，古文經師據已錯簡之文而順次改易。

王鳴盛袒護祖甲說，提出五點否定太甲。前三點與蔡近同。第四點云前人所說〈太甲〉「茲乃不義」與〈無逸〉「不義惟王」為一，〈太甲〉為偽古文，不足信。按，公西赤與孔子對話，已將〈無逸〉之「祖甲」定為太甲，故「不義惟王」與「茲乃不義」是同出一源還是互相因襲已無關緊要，緣此〈太甲〉之真偽也可忽略不論。第五點云《紀年》太甲在位十二年，與此三十三年不符，朱駿聲說同，此見後述。

毛奇齡等指祖甲為武丁子之證據是：祖甲先淫亂，如《國語》、《史記》所載，後乃「改行率德」，「知稼穡之艱難」。按，祖甲率德改行，《國語》、《史記》及其他文獻皆所未記，羌無故實。不能任憑想像，塗改歷史人物。鄭環云：「祖甲征西戎，命組、紺，則不淫可知。若作《湯刑》、命二子，末年雖不免於壞亂家法，然其不義為王，則能弟。〈無逸〉知依則能孝，大本無虧，一眚固不足掩也，故周公仍稱之。」¹⁴³ 按，《紀年》謂祖甲「十二年征西戎，冬王返自西戎，十三年西戎來賓，命邠侯組、紺，二十四年重作《湯刑》，二十七年，命王子囂、王子良」，姑不論其征西戎黷武勞師，非儒家所稱，即使拓地開邊為

¹⁴³ 鄭說見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嘉慶癸酉〔1813〕袁露軒刻本），卷二〇引，頁7b。

不淫，其後作《湯刑》亦屬於亂家法。鄭據《紀年》說祖甲先不淫，後亂家法，與〈無逸〉記祖甲先為王不義，後能保惠庶民、不侮鰥寡適相反，則「大本無虧」，豈不掩孝之說成為無的放矢。

（三）德業盛衰與年壽、年數長短

以德業和以年壽年世長短論先後，是今古文學者共同糾纏不清的焦點。古文本「祖甲」在後，孔傳、王肅首先提出「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為先後」之說。這是面對「祖甲」在後文本無可奈何之辭。後陳師凱駁斥蘇軾等云：「以享國多寡為次，則高宗五十九年之後，便當到文王五十年，何必逆取太甲以廁於其間？」先論以德業為先後，自古至今，戒懲教育，列舉典型，從無以德業高下為次者。況且太宗、中宗、高宗乃至祖甲，為人之道德功業各有千秋，周公何能強生分別？即使確有高低，周公亦何必在教育成王時軒輊明王？次論以年壽與在位年數。古文〈無逸〉是殷中宗七十五年，高宗五十九年，祖甲三十三年，周文王五十年。陳師凱否定蘇軾饗國多寡為次說，是依年數而統論四王，祖甲應在文王之後。其實古文〈無逸〉先殷王後周王，文王自應在後，陳說牽混殷、周兩朝，混排年次，本屬強詞奪理。然即使先殷後周，據漢石經殘石，高宗饗國百年，依年壽或年世，應在中宗之前，成高宗百年，中宗七十五年，祖甲三十三年。如此則世系亦亂。今以漢石經殘石復原之序次，應是太宗（或太甲）、中宗、高宗，純以世系為次，不以享國長短為序，最近人情事理和言語敘述之次序。至於太宗（或太甲）之在位年數，年代邈遠，本已難徵，加之簡牘錯亂，太甲變為祖甲，其享國年數便被改易為祖甲年數。

八・〈無逸〉所及帝王享國年數求證

〈無逸〉中周公舉殷王享國年數誡成王，分前後二組，前者是中宗七十五年，高宗五十九年，祖甲三十三年，文王五十年，後者是自祖甲（或武丁）之後四位享國短暫的帝王。周公述前者年數明確，但與文獻不無差異；述後者模糊，不確指某王具體年數。三宗年數，只祖甲關涉本文主旨，由於沒有確切可證之出土與傳世資料，只能綜合文獻，排斥不合理的說法。「自時厥後」四王，因周公不明說，也只能從已有的文獻記載中尋找、推測可能性較大的帝王，而無法對號入座。

（一）太甲在位年數

由前所證，〈無逸〉之祖甲是太甲。太甲在位年數，可謂眾說紛紜，有明確記載，亦有間接提及，綜理各說，歸納如下：

1. 三十三年說。首見《尚書·無逸》，《史記·魯周公世家》節錄〈無逸〉之文，故同。《通鑑外紀》卷二云：

太甲既立，不明，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諸桐，而攝政當國，以朝諸侯。王徂桐宮悔過自責，反善，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于亳而授之政，作〈太甲〉三篇以戒之。太甲修德，諸侯歸之。在位三十三年出〈無逸〉崩，亦稱祖甲。¹⁴⁴

劉恕此文參據〈殷本紀〉，而言其在位年數，則取〈無逸〉說，蓋因司馬遷在〈魯周公世家〉和〈殷本紀〉中未明確記載在位年數。後鄭樵《通志》卷三上因襲劉說。

2. 十二年說。《今本竹書紀年》：「太甲，名至。元年辛巳，王即位，居亳，命卿士伊尹。……十二年，陟。」¹⁴⁵《史記·魯周公世家》唐司馬貞《索隱》：「案《紀年》太甲惟得十二年。」王國維引之，以為出於《索隱》。其真正之先後與因襲，尚需證明。
3. 十四年說。《冊府元龜》卷一：「仲王兄太丁之子太甲在位十四年，年百歲。」¹⁴⁶

十四年說少有人論及。《紀年》之十二年與〈無逸〉之三十三，相差二十一年，很難圓其說。於太甲紀年可以參證者有下列幾種文獻：

《孟子·萬章上》：「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大丁未立，外丙二年，仲王四年。大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大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

孟子所聞太甲被放在外丙二年、仲王四年之後，亦即湯崩六年以後。¹⁴⁷被放三年，悔過，又三年聽伊尹訓己，復歸於亳。前後已經十二年。歸亳後執政未必

¹⁴⁴ 劉恕，《資治通鑑外紀》（收入《四部叢刊》），卷二，頁12。

¹⁴⁵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收入《王國維全集》），卷五，頁234。

¹⁴⁶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第1冊，卷一，頁5上。

¹⁴⁷ 嚴一萍，《殷商史記》（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第23冊），卷五，〈太甲本紀第五〉將外丙二年、仲王四年總六年為太甲被放之年數，似與《孟子》所說有乖。（頁25上）

即崩，故依孟子說，絕對不止十二年。

《史記·殷本紀》記太甲云：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適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適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為帝太甲。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適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適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稱太宗。太宗崩，子沃丁立，帝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殷本紀〉言外丙立三年，仲壬立四年，已七年。太甲既立三年，因不明暴虐被伊尹放桐宮三年，是則已十三年，復出後執政幾年不明。¹⁴⁸ 但超過十三年無可懷疑。

今見古本、今本《竹書紀年》所載文字主要出於杜預〈後序〉，前引〈後序〉有：

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於大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

《御覽》卷八三引《瑣語》云：「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乃自立四年。」〈後序〉所謂七年，殆太甲「既立三年」合伊尹當政四年而成。然《御覽》卷八三引〈後序〉作「於大甲十年」，¹⁴⁹ 七、十古文字形相近，然隸楷通行後則字形分明，不易混淆。文獻記載之所以如此紛亂，與此事牽涉殷商王位繼承制有關。

殷商初期王位是兄終弟及還是嫡長子繼承，文獻記載歧出不一。前文引述《孟子》和《史記·殷本紀》所記是兄終弟及制，而《尚書·伊訓序》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孔傳：「太甲，太丁子，湯孫也。太丁未立而卒，及湯沒而太甲立，稱元年。」孔穎達正義云：「太甲，太丁子，《世本》文也。此序以太甲元年繼湯沒之下，明是太丁未立而卒，太甲以孫繼祖，故湯沒而太甲代立，即

¹⁴⁸ 韓江蘇、江林昌，《〈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收入宋鎮豪主編，《商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第2卷），第九章〈商朝的積年與諸王繫年〉有謂太甲「六年說」一條，注見〈殷本紀〉，與司馬遷所記不符。（頁615）

¹⁴⁹ 李昉等，《太平御覽》第1冊，卷八三，頁390下。

以其年稱為元年也。」此則是嫡長繼承制。甲骨卜辭出土之後，研究殷商史學者又有幼子繼承制、祖孫相繼制，以及前期、後期採用不同制度互為主次等觀點，不能一一備述。¹⁵⁰ 但與太甲在位年數關係密切的論述應是常玉芝〈太甲、外丙的即位糾紛與商代王位繼承制〉一文。該文對殷商初期王位持嫡長繼承觀點，亦即商湯崩，應為太丁繼位，由於太丁先湯而亡，故由太丁子太甲繼位。她串聯《紀年》、〈殷本紀〉、《孟子》所載伊尹放太甲、太甲悔過等文獻史料，結合董作賓和陳夢家揭示的甲骨卜辭中外丙、大庚和大甲、外丙先後之祭祀順序，認為外丙的在位，正是伊尹因太甲「顛覆湯之典刑」而放之於桐宮三年的一段時間。因為祭祀卜辭中不見仲壬，故她排斥仲壬，謂太甲即位三年，放逐三年，前後六年。¹⁵¹

卜辭祭祀制度確實昭示出一種客觀歷史，無論仲壬是否繼位，都已表明湯亡後之王位曾一度波動。殷商中後期之繼承制度確有變革，後人以已變動後之繼承制度來追述、揣測、傳播當時紛亂之政局和王位年數等等，不免言人人殊甚至矛盾百出。儘管面對異說，現今無堅實證據來判別甲乙是非，提出太甲在位確切年數，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紀年》所說十二年，已經包括思過桐宮的三年，決非太甲在位真實年數。如若《紀年》說太甲潛出桐宮殺伊尹是事實，先秦《書序》百篇中就不會有〈太甲〉三篇，太甲也無必要再立其子伊陟、伊奮而中分田宅；伊尹如確被太甲所殺，咎單就不可能作〈沃丁〉。今本《紀年》太甲殺伊尹，除孔穎達斥為俗說外，又有人懷疑是「文極古然多誣而不信」的《瑣語》內容竄入，¹⁵² 其真實性連親見竹書之杜預也頗為疑惑，發出「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之感歎，更無論後世如徐文靖指為三晉間造作之烏有之事。¹⁵³

¹⁵⁰ 參見董作賓，《殷曆譜》（1945；收入《董作賓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上編，卷三；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王玉哲，〈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南開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56.1；趙錫元，〈論商代的繼承制度〉，《中國史研究》1980.4：25-39。最近有李龍海，〈先商時代商族的繼承制度〉，《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02.1：59-61；王瑰，〈夏背景下商代兄終弟及繼統法原因探析〉，《佳木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0.4：81-84；江林昌、李秀亮，〈試論商族首領繼承制發展的三個階段〉，《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7.2（2011）：105-112。

¹⁵¹ 常玉芝，〈太甲、外丙的即位糾紛與商代王位繼承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33-39。

¹⁵² 參見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一六所引楊慎、胡應麟及陳氏自己案語。

¹⁵³ 徐文靖，《竹書統箋》（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03冊），卷五：「按《文選·陸士

因時代邈遠，史事紛雜，加之傳聞異辭，導致史家記載各執一說，太甲之在位年數變得撲朔迷離。然悉心甄別，還是可以揣測不同年份之說的蹤影。假如湯亡而太甲即位，執政三年而顛覆湯刑，被伊尹放逐桐宮三年，處仁遷義後聽訓於伊尹三年，而後執政，至少九年。若中間還有仲王四年，連同外丙三年，或就是《紀年》所說太甲七年潛出桐宮殺伊尹來源。若太甲即位在前，亂政三年，或就是宋本「七年」作「十年」的來源。如再加上聽訓於伊尹三年，或許就是《冊府元龜》十四年的來源（一年之差，或記述之誤）。這種推測雖是即果求因之法，卻是數千年流傳中可能發生的錯謬。不管雜亂的記載有多少真與偽、虛與實，太甲預政不可能只有十二年，應無可懷疑。如果《紀年》所載「太甲十二年陟」是從其出桐宮復政算起，則其前後預政至少已二十多年。這與〈無逸〉周公所說三十三年已相差無幾。

周公作為西周初期大政治家，有史官為之輔佐，對殷商初年的帝王積年肯定要比得之於傳聞的後人清楚。《尚書》在先秦流傳中雖異文紛呈，但數字的記錄和傳播相對其他詞彙語句錯謬要少。清華簡《繫年》的出土，知當時各國或各地都會有類似的典獻，使得《竹書紀年》不再像以前一樣具唯一的價值。且因潛出桐宮之類傳聞野史的竄入，使太甲在位十二年的可靠性驟然降低，而〈無逸〉所記太甲三十三年不能因《紀年》而受到質疑。

（二）「自時厥後」逸樂殷王在位年數

古文本〈無逸〉「祖甲之饗國三十有三年」後述「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所以他們王位「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李學勤謂〈無逸〉篇是西周前期周公述殷商晚期之王位積年，因「上距商朝覆亡，為時不遠，殷商遺民尚在」，故周公「講的商王年數，應該合乎實際，不能出於臆撰」，此說符合客觀實際。但他相信祖甲為武丁子之說，按之殷商世系，祖甲下只有五世六王，若六王中有四王

衡豪士賦注：『《紀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考《竹書紀年》事事與經史符同，獨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一事，敢立異議，不顧事之有無者，彼見夫三晉處晉君于端氏，田和遷康公于海上，往往托伊尹放太甲之美名，明示其可以潛為之謀而殺之。故設為太甲殺伊尹之說，所以寒奸臣之胆，而壯衰君之氣也。如《春秋外傳》妹喜與伊尹比而亡夏，妲己與膠鬲比而亡周，豈必實有是事哉？』」（頁 104 下-105 上）從地域政治上作一種推測，頗可參悟。

在位年數在三至十年間，總和不超過二十八年。而古本、今本《紀年》皆謂武乙有三十五年，卜辭又證明文丁至帝辛三王各自超過二十年，無論如何與〈無逸〉不合。因此他認為「自時厥後」是「兼指祖乙、武丁、祖甲三王而言」，將周公之語落實在九世之亂亦即祖丁至陽甲之間的殷王中。¹⁵⁴ 李先生以武丁子祖甲為定點而往下卡諸王年世，無法與周公語校覈，故產生此種新觀點。周公「自時厥後」一語，「自時」可以指自祖乙、武丁、祖甲三王之時，但「厥後」則必須指祖甲之後，無容提前。陳戍國亦信從祖甲說，故云：「現在可以肯定地說：〈無逸〉記祖甲在位（享國）三十有三年，是錯誤的；所謂『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只與祖甲之後少數王的情況相符。」¹⁵⁵ 李、陳兩位都是信從祖甲為武丁子而產生疑惑，今若信從祖甲為太甲而在中宗之前，周公所說逸樂之王自武丁以下算起，應增加祖庚，情況又有不同。商王在位年數，文獻記載各不相同，茲將武丁之後諸王年數列表如下：¹⁵⁶

世系	在位年數 1	在位年數 2	在位年數 3	在位年數 4	在位年數 5	夏商周斷代工程年代
武丁	55， 〈魯世家〉	59， 〈無逸〉、 今本《紀年》	100， 熹平石經、 《論衡》			59
祖庚	7， 《元龜》、 《御覽》	11， 今本《紀年》				44
祖甲	16， 《御覽》	33， 〈無逸〉、 〈魯世家〉、 今本《紀年》、 《帝王世紀》				
廩辛	4， 今本《紀年》	6， 《元龜》、 《御覽》				

¹⁵⁴ 李學勤，〈無逸商王年數〉，氏著，《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 270-272。

¹⁵⁵ 陳戍國，《尚書校注》，頁 152。

¹⁵⁶ 本表據韓江蘇、江林昌，《〈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第九章〈商朝的積年與諸王繫年〉所列文獻所載諸王年數而有所簡縮與調整。（頁 616-617）

世系	在位年數 1	在位年數 2	在位年數 3	在位年數 4	在位年數 5	夏商周斷代工程年代
康丁	6， 《通鑑外記》	8， 今本《紀年》	21， 《元龜》	23， 《帝王世紀》	31， 《御覽》	
武乙	4， 《帝王世紀》、 《元龜》	35， 古本、今本 《紀年》、 《元龜》				35
文丁	3， 《元龜》、 《御覽》	11， 古本《紀年》	13， 今本《紀年》			11
帝乙	2， 古本《紀年》	9， 今本《紀年》	37， 《帝王世紀》、 《元龜》			26
帝辛	32， 《元龜》	33， 《帝王世紀》	52， 今本《紀年》			30

體會周公「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之語，確實指武丁以後有四位帝王享國不永，其四「或」字，狹義而言，是各自在七八、五六、四三中選擇，¹⁵⁷ 然貫穿整句文意，可統言三宗後之四位帝王享國年數都在三至十年之中，而不可能世系與年數皆依次而下。茲以上表作一種推測：

祖庚 7 或 11、廩辛 4 或 6、康丁 6 或 8、文丁 11。夏商周斷代工程武乙、文丁在位年數取古本《竹書紀年》，而帝乙、帝辛在位年數是參考商末周祭祀譜。¹⁵⁸ 定文丁為十一年；祖庚取《元龜》、《御覽》為七年，取《紀年》為十

¹⁵⁷ 關於周公此語，元·吳澄有別解，說云：「案《史記》中宗之後仲丁十三年，仲壬十五年，所謂十年者也；河亶甲九年，陽甲七年，所謂或七八年者也；高宗、祖甲之後廩辛六年，所謂或五六年者也；武乙四年，大丁三年，所謂或四三年者也。」（氏著，《書纂言》卷四下，頁 510 上）姑不論其所舉殷王在位年數是否正確有據，其所據之王亦挹前取後，所以如此作解，是信從夏僕《尚書詳解》謂：「所謂自時厥後者，非自祖甲之後也，或自中宗之後，或自高宗之後，或自祖甲之後，總言自三宗之後也。」夏說頗有為元人所信從者，然其實與晚商史實相悖，亦與周公「自時厥後」一語原意不符。〈無逸〉文勢在一貫而下，周公此語取意在於晚商殷王因逸樂而短祚，終至亡國，故不可能遙指高宗以前之王。

¹⁵⁸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頁 60。

一年；康丁取《外紀》為六年，取《今本紀年》為八年；廩辛取《紀年》為四年，取《元龜》、《御覽》為六年。如果擇取文丁 11，祖庚 7，康丁 6，廩辛 4，可與周公之語印證。此一推測產生之問題是：祖甲取《御覽》定十六年，則祖庚、祖甲、廩辛、康丁總共三十三年，取三十三年說，則為五十年，皆不符斷代工程四王四十四年之數。但必須明白，祖甲三十三年，完全是因〈無逸〉而生，〈魯世家〉抄錄〈無逸〉文，皇甫謐認為太甲一名祖甲，《紀年》有竄入小說家《瑣語》文，所以武丁子祖甲未必是三十三年。其是否如《御覽》所說十六年，亦無法確證。至於斷代工程將此四王框定為四十四年，亦與其定武乙為三十五年、文丁為十一年有關。但武乙、文丁並無周祭祀譜支撐，所以四十四年並非定數。假如武乙三十五年可以更動，則祖庚至文丁六王之間去祖甲和武乙剩祖庚、廩辛、康丁、文丁四王，無論從上表「在位年數 1」和「在位年數 2」中都能找出與周公十年、七八年、五六年、四三年相應之人選。總之，將〈無逸〉之祖甲依孔傳、王肅、皇甫謐解為太甲，不僅與先秦史傳經說、漢代今文經說和文本密合無間，¹⁵⁹ 且武丁之後數王享國年數與周公之語吻合，也可對商積年有一個新的認識。

九·結語與思考

戰國之際，儒門後學異說並起，記錄各異。但因簡牘絲編容易散亂，故錯簡情況時常發生。《尚書》一書，經秦火而復出屋壁，其散亂實情可以想見。秦博士伏生本師說，述《書》義，故〈無逸〉一篇太甲、中宗、高宗殷三宗與《孔叢子·論書》所載孔子說相應。伏生師說和傳本被立為官學後，一直保持原貌，最後被鐫刻在熹平石經上。孔壁《古文尚書》出，孔安國援據伏生本校讀，壁本〈無逸〉或已將太甲一節錯至高宗之後，安國為尊重古本，不便擅改，但在傳授上仍保持伏生《書》說。正確的師說和錯簡的文本同時流傳，導致在漢末魏晉形成的《孔傳》在面對錯簡的文本和正確的師說前，滋生疑惑，為不背師說，不得不曲為彌縫，乃謂「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為先後，故祖甲在下」。漢代設經學博士制度，凡立博士必須有文本或新說。《古文尚書》在爭立博士過程中，適可憑藉錯簡文本另創新說，於是祖甲為武丁子之說開始行世。溯其作俑者，西漢哀

¹⁵⁹ 先秦史傳指晏子與景公對答，經說指孔子與公西赤對答，今文經說指王舜、劉歆廟議，今文文本指熹平石經《尚書》殘石。

平、新莽時塗惲、王璜為可能之古文經師，但年代邈遠，無法證實。馬融、鄭玄是現知最早持祖甲說者，也有可能即為馬融所創。

由於熹平石經沉埋，《古文尚書》獨行，祖甲說開始流行。儘管孔穎達秉承六朝相承舊解，駁斥馬融、鄭玄之祖甲說，然因祖甲在高宗後之文本格局，未能使太甲說深入人心。宋代雖已出土熹平〈無逸〉殘石，洪适也已發疑，而在理學盛行，信經不信史的意識支配下，祖甲說仍然很有市場，並影響到元明以及清初《書》學界。段玉裁引述洪适說和王舜、劉歆廟議，考證殘石位置，明確指出「此條今文實勝古文」。但清代興起《尚書》今古文真偽之辨，時行崇拜鄭玄之風，影響所及，唯鄭玄是從，¹⁶⁰而孔傳、王肅多謬，故仍未能廓清迷霧，還歷史真實。

甲骨文辭出土以來，學者對殷商諸王和周祭制度進行深入研究。王國維率先指出中宗非大戊而是祖乙，繼之有多位學者對〈無逸〉中祖甲是否太甲予以考證，雖因歷史邈遠，缺環太多，無信實可據之材料，但種種跡象已表明，太甲之可能性大於祖甲。二十世紀前期熹平殘石大批出土，張國淦、屈萬里等先後復原漢石經碑圖，〈無逸〉「中宗」前空缺三十八字和「高宗」後無容「祖甲」之行款更顯而易見。即便如此，它只顯示出《尚書》古今文本確實不同，無法進一步證明是成湯孫太甲還是武丁子祖甲，致使二十世紀《尚書》著作於此仍是各憑己意，無有準說。

筆者校覈〈無逸〉今文熹平殘石與古文正始殘石和傳世文本之文字差異、顛倒，並受劉向校《尚書》有脫簡和當今整理儒家簡牘造成錯簡之啟發，認為古文本〈無逸〉祖甲一節係錯簡，其錯亂時間很可能在戰國嬴秦之際。祖甲一節四十字許為古文〈無逸〉在戰國嬴秦時錯簡這一性質和時間一定，一切由此滋生出來的詫異、新說、矛盾等都可獲得圓滿合理的解釋。抑不僅此，將祖甲依石經今文本調整到中宗前解釋為太甲，使得高宗後多出年祚短暫的祖庚，可與周公敘述「自時厥後」享國不永的帝王互相印證，為夏商周斷代工程確定殷商晚期帝王在位年數帶來新的思路。

〈無逸〉之祖甲是湯孫太甲抑武丁子祖甲，不僅僅是簡單的經義異同，它牽涉

¹⁶⁰ 清儒研究鄭氏學術之多，前所未有。其在各種論著中推崇鄭學者俯拾皆是，難以縷述。張舜徽《鄭學叢著·前言》云：「清代二百六十餘年的學術界，特別是乾嘉學者，都圍繞『許鄭之學』。」可謂是簡要的總結。氏著，《鄭學叢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

到文字異同、錯簡文本流傳、今古文經說、今古文石經復原、《尚書》學史、信經信史理念、《尚書》今古文真偽、殷商帝王功過勛業、帝王世系和古史年代學等諸多問題。〈無逸〉雖無《古文尚書》真偽之爭，卻有今古文文本經說與字句之異，審視造成文本與經說歧異之原因，是否可以引導我們對《古文尚書》之流傳、亡佚、形成、再流傳之過程，從更廣闊的歷史背景中去思索尋求，即從立體與動態的歷史中去觀照，而非僅從平面的文本校勘中作結論。筆者梳理此一複雜的經學問題，得出祖甲應是殷商太宗太甲之結論，若為學界認可，則將是綜合經學、經學史、語言文字學和歷史年代學解決經學歷史公案的嘗試，儘管它不一定是最終定論。此種嘗試是否可以揭示一種研究理念，即決不沉浸在前人不完善的結論中作簡單盲目的左袒右袒，既不以為前人已經解決而安於因襲，也不為爭勝而有意翻案。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六日初稿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八日二稿

二〇一五年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三稿

（本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收稿；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景印唐開成石經》，北京：中華書局，1997，據韶忍堂本影印。
- 丁晏，《毛鄭詩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丁晏，《尚書餘論》，收入《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第3冊。
- 丁晏，《頤志齋感舊詩》，收入羅振玉，《雪堂叢刻》，1915。
- 王天與，《尚書纂傳》，收入《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書籍刻印社，1996，第6冊。
- 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北京：中華書局，2011。
-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
- 王鳴盛，《尚書後案》，收入《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第3冊。
- 王鳴盛，《尚書後案附辨》，《尚書後案》附，收入《清經解》。
- 王樵，《尚書日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第64冊。
- 王應麟，《玉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7。
- 王應麟，《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毛奇齡，《尚書廣聽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冊。
- 孔廣森，《經學卮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 孔穎達，《尚書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司馬遷，《史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據百衲本影印。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
-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
- 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
- 朱駿聲，《尚書古注便讀》，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第六輯第2冊。
-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收入《清經解》第2冊。
- 江聲，《尚書補註》，《尚書集注音疏》附，收入《清經解》第2冊。
- 牟庭，《同文尚書》，濟南：齊魯書社影印本，1981。
- 吳汝綸，《尚書故》，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0冊。
- 吳澄，《書纂言》，收入《通志堂經解》第6冊。
- 呂祖謙，《增修東萊書說》，收入《通志堂經解》第6冊。
-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
- 李遇孫，《尚書隸古定釋文》，收入《尚書文字合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附錄一。

- 李榮陛，《尚書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5 冊。
- 林之奇，《尚書全解》，收入《通志堂經解》第 5 冊。
- 長孫無忌等，《隋書經籍志》，上海：商務印書館單行本，1955。
- 金鶚，《求古錄禮說》，收入《清經解續編》第 3 冊。
- 姚範，《援鵷堂筆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48 冊，據清道光姚瑩刻本影印。
- 姜兆錫，《書經參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3 冊。
-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收入《清經解》第 4 冊。
- 洪适，《隸釋》、《隸續》，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5。
- 胡廣等，《四書五經大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夏僊，《尚書詳解》，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第 3609 號。
-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徐文靖，《竹書統箋》，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03 冊。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荀悅，《申鑒》，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
- 袁燮，《絜齋家塾書鈔》，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 冊。
- 郝敬，《尚書辨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3 冊。
- 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光緒五年東路廳署刻本。
- 崔述，《崔東壁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張邦奇，《觀光樓集》，明刻本。
- 張袞，《經筵講章》，明隆慶刻本。
- 曹元弼，《古文尚書鄭氏箋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54 冊。
- 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
- 章潢，《圖書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68 冊。
- 許鴻盤，《尚書札記》，收入《清經解》第 7 冊。
- 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40。
- 陳大猷，《書集傳》，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2 冊。
- 陳大猷，《書集傳或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2 冊。
- 陳師凱，《書蔡氏傳旁通》，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2 冊。
- 陳第，《尚書疏衍》，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4 冊。
- 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嘉慶癸酉 (1813) 裒露軒刻本。
- 陳喬樞，《今文尚書經說考》，收入《清經解續編》第 4 冊。
- 陳經，《尚書詳解》，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3589 號。
- 陳櫟，《書集傳纂疏》，收入《通志堂經解》第 7 冊。
- 陳耀文，《正楊》，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6 冊。

虞萬里

- 陸德明著，吳承仕疏證，《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 黃度，《尚書說》，收入《通志堂經解》第6冊。
- 黃倫，《尚書精義》，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冊。
- 楊慎，《升菴全集》，收入《萬有文庫》，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第475號。
- 齊召南，《尚書注疏考證》，收入《皇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第2冊。
- 劉恕，《資治通鑒外紀》，收入《四部叢刊》。
- 蔡沈，《書集傳》，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戴祖啟，《尚書協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5冊。
- 薛季宣，《書古文訓》，收入《通志堂經解》第5冊。
- 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2冊。
- 魏源，《書古微》，收入《魏源全集》，長沙：嶽麓書社，2004，第2冊。
- 蘇東坡，《東坡書傳》，收入《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第106冊，據學津討源本影印。
- 龔元玠，《畏齋書經客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4冊。

二·近人論著

丁山

- 1934 〈宗法考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4：399-415。
- 1988 《商周史料考證》，北京：中華書局。

王玉哲

- 1956 〈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南開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56.1：49-63。

王國維

- 2010 《王國維全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王瑰

- 2010 〈夏背景下商代兄終弟及繼統法原因探析〉，《佳木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0.4：81-84。

方向東

- 2008 《大戴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

古國順

- 1985 《史記述尚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朱廷獻

- 1970 《尚書異文集證》，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1975 〈由漢石經殘字看今文尚書·漢石經尚書為小夏侯本〉，氏著，《尚書研究論集》，臺北：華正書局。
1987 〈無逸考釋〉，氏著，《尚書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江林昌、李秀亮

- 2011 〈試論商族首領繼承制發展的三個階段〉，《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7.2：105-112。

李民

- 1981 《尚書與古史研究（增訂本）》，鄭州：中州書畫社。

李威熊

- 1975 〈馬融之經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李振興

- 1994 《尚書學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李學勤

- 1999 〈無逸商王年數〉，氏著，《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李學勤主持整理

- 2000 《十三經注疏（點校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龍海

- 2002 〈先商時代商族的繼承制度〉，《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02.1：59-61。

吳承仕

- 1925a 〈尚書傳王孔異同考〉，《華國月刊》2.7：1-4。
1925b 〈尚書傳王孔異同考續〉，《華國月刊》2.10：1-3。

吳則虞

- 1962 《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

吳維孝

- 1927 《新出漢魏石經考》，上海：上海文瑞樓書局，據《愨齋叢書》本影印。

呂振端

- 1981 《魏三體石經殘字集證》，臺北：學海出版社。

余嘉錫

- 1985 《古書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漢書藝文志索隱（上）〉，《中國經學（第二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虞萬里

周秉鈞

1984 《尚書易解》，長沙：嶽麓書社。

屈萬里

1963 《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徐宗元

1964 《帝王世紀》，北京：中華書局。

徐錫台

1979 〈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方國、地名淺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

孫海波

1975 《魏三體石經集錄》，臺北：藝文印書館。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

2000 《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馬衡

1957 《漢石經集存》，北京：科學出版社。

常玉芝

1989 〈太甲、外丙的即位糾紛與商代王位繼承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郭旭東

2000 〈“其在祖甲”考辨〉，《殷都學刊》2000.2：18-22。

2007 〈殷王“祖甲”的新認識——讀董作賓的殷代的革命政治家〉，李雪山主編，《董作賓與甲骨學研究續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戍國

2004 《尚書校注》，長沙：嶽麓書社。

陳邦福

1980a 《後漢馬季長先生融年譜》，收入王雲五主編，《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第8輯。

1980b 《後漢賈景伯先生達年譜》，收入王雲五，《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8輯。

陳夢家

1956 《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

1985 《尚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

許景元

- 1981 〈新出熹平石經尚書殘石考略〉，《考古學報》1981.2：185-198。

張國淦

- 1930 《歷代石經考》，北京：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鉛印本。
1932 《漢石經碑圖》，瀋陽：遼寧關東印書館。

張舜徽

- 2005 《鄭學叢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程元敏

- 1975 〈尚書無逸篇義證〉，《孔孟學報》30：63-82；後收入劉德漢等，《尚書研究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
2006 〈六二七八號《漢熹平石經·尚書》殘石字甄偽〉，蔣秋華、馮曉庭主編，《宋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2008 《尚書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傅庶亞

- 2011 《孔叢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

曾運乾

- 1964 《尚書正詁》，北京：中華書局。

黃彰健

- 1982 〈論漢石經〉，氏著，《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董作賓

- 1945 《殷曆譜》，收入《董作賓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楊筠如

- 2005 《尚書覈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虞萬里

- 2004 〈獻《古文尚書》者梅頤名氏地望辯證〉，《文史》2004.4：253-255；後收入氏著，《榆枋齋學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下冊，頁679-683。
2011 〈以丁晏《尚書餘論》為中心看王肅偽造《古文尚書》說——從肯定到否定後之思考〉，《中國文哲研究集刊》37：131-152；後收入氏著，《榆枋齋學林》上冊，頁195-214。
2015 〈董道所記石經及其《魯詩》異文〉，《文獻》2015.3：148-165。

趙振華、王學春

- 2005 〈談偃師焦村魏石經《尚書·無逸》殘石〉，《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5.5：89-91。

虞萬里

趙錫元

- 1980 〈論商代的繼承制度〉，《中國史研究》1980.4：25-39。

諸祖耿

- 2013 《太炎先生尚書說》，北京：中華書局。

蔡哲茂

- 1998 〈論《尚書·無逸》“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經學會，《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劉起鈞

- 1989 《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
2005 《尚書校釋繹論》，北京：中華書局。

蔣善國

- 1988 《尚書綜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錢玄同

- 1982 〈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顧頡剛編，《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5冊。

錢穆

- 2001 〈劉向歆父子年譜〉，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

韓江蘇、江林昌

- 2010 《〈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收入宋鎮豪主編，《商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第2卷。

羅振玉

- 2010 《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錄》，收入《羅振玉學術論著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冊。

嚴一萍

- 2001 《殷商史記》，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第23冊。

三·網路資訊

趙秋成

- 2007 〈漢石經《尚書》研究〉，網址：<http://bbs.ifeng.com/viewthread.php?tid=2853732>。

On the Wrong Compilation of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Old Text” and “New Text” Version of the
“Wu yi” Chapter of *Shang Shu*

Wanli Yu

Department of Histor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In the so-called “Old Text” version of the “Wu yi” chapter of *Shang shu*, the first three kings of the Shang dynasty were Zhong Zong, Gao Zong, and Zu Jia. In the opinion of Ma Rong and Zheng Xuan, Zu Jia was Gao Zong’s son. However, their opinions differed from that of the *Kong zhuan* of *Shang shu* and Wang Su, which argued that Zu Jia was in fact the grandson of Tang of Shang, Tai Jia. This latter argument later gained theoretical ground from the fragment of the “Wu yi” chapter, which was found from the *Xiping Stone Classics* and showed the sequence of the three kings to possibly be Tai Jia, Zhong Zong and Gao Zong. On the other hand, though, the *Three Styles Stone Classics* was thought to be consistent with the opinion of Ma Rong and Zheng Xuan, who were the main proponents of the “New Text.” Taken all these into consideration,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 diverging points of view might occur no later than the Former Han dynasty. While the fact that Tai Jia belonged to the sequence of the three kings was recorded in the oracle bones. The information of “Wu yi” must be related to this fact. With reference to the writing system of bamboo and wood slip documents as well as other historical precedents, this paper tries to prove that the term Zu Jia used in “Wu yi” in fact was Tai Jia, whom was placed in the wrong chronological order in the text during compilation. The experts of the Xia-Shang-Zhou Chronology Project followed the opinion of Ma Rong and Zheng Xuan, so the period between Zu Geng and Kang Ding was concluded to be 44 years, while the reign of Wu Yi was concluded to be 35 years and that of Wen Ding to be 11 years. Their conclusion contradicts to the statements in the “Wu yi” chapter; therefore the experts had to impose a liberal interpretation to “Wu yi.” As the *Xiping* and *Three Styles Stone Classics* suggested, if we identify Zu Jia as Tai Jia, the statement in the chapter of “Wu

虞萬里

yi” would then match with the time records in the *Stone Classics* and other historical literatures.

Keywords: the “Wu yi” chapter, stone classics, New Text, Old Text, wrong compilation